

千秋  
文化  
09



红楼梦情结

孫彥莊 著

百花红楼细诉馨语  
四海红楼情慷人心  
世界红楼神游今古



## 孫彥莊

- ◎ 祖籍广东潮安，生于柔佛麻坡。
- ◎ 马来西亚大学中文系哲学博士。
- ◎ 现任马来西亚大学中文系高级讲师。
- ◎ “《红楼梦》研究、翻译及出版”计划统筹。
- ◎ 曾多次荣获全国文学奖，为第二届马来西亚杰出潮青文学奖得主。
- ◎ 著有：

《火车厢内外》（散文小说集）

《永不放弃》（小说集）

《如果生命能U转》（中篇小说集）

《林连玉的峥嵘岁月》（传记）

《马华作家与社会关怀》（学术论文集）

马来西亚电视台电视剧本

- ◎ 编有：

《摆荡经纬间》、《浣衣集》、

《马华戏剧选（1965-1996）》等。





千秋

文化09

红楼梦情结

孫彥莊 著

大將出版社

千秋  
文化  
09

大将出版品第308种

红楼梦情结

作者：孙彦庄

社长：傅承得

发行人：傅兴汉

法律顾问：吴汉强律师、王瑞隆律师

副总编辑：刘艺婉

出版：大将出版社（马来西亚）

发行：大将出版社（马来西亚）

MENTOR PUBLISHING SDN BHD (473710-T)

21-A, Jalan SG 8/7, Taman Sri Gombak,  
68100 Batu Caves, Selangor D. E., Malaysia.

Tel: 03-61883266 Fax: 03-61885266

E-mail: mentorp@streamyx.com

Blog: blog.yam.com/dajiang

印刷：佳印贸易公司

第1版第1刷：2008年7月25日

定价：RM 15.00

版权所有·侵害必究

图书分类：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Cataloguing-in-Publication Data

孙彦庄, 1965-

[Hong lou meng qing jie]

红楼梦情结 / 孙彦庄著

(千秋文化; 09)

ISBN 978-983-3941-40-7

1. Chinese prose literature--Malaysia. 2. Chinese literature--

History and criticism. I. Title. II. Series.

895.1852

本书如有缺页、破坏、装订错误，请寄回本公司调换。

本书从创作到出版的过程中，我得到许多人的鼓励、支持和指导。在此真诚感谢大家：

- 爸爸让我觉得写作是灵魂栖息的一种方式。于是源于内心的召唤，我们投身文学。纸在左、笔在右，生命在句子之间蜿蜒。
- 丹斯里陈广才、中国红楼梦研究所和红楼梦学会红学家们的金玉良言，令我在文学创作道路上增添无比的动力。
- 衍耀和前曦的相携和体谅，使我能延续文学创作的命脉。
- 大将出版社社长傅承得、副总编辑刘艺婉、马大谢依伦所倾注的时间、一丝不苟的认真编审，以及马大中文系毕业生协会的支持，令此书顺利出版。
- 怎一个“谢”字了得……

# 序

◎丹斯里陈广才

彦庄有关《红楼梦》的新著付梓在即，知我是红学迷，特送来初稿，邀我写序，我因此成为了这本新著的第一个读者，这是我的荣幸，自当从命。谨此以读后感以及对大马红学发展的期待为中心，抒发浅见，聊以为序。

《红楼梦》是中国一部奇书，不仅是中国四大小说之首，而且也是世界文学经典名著之一。一部小说能吸引那么多各国精英，从不同的角度进行钻研、论著，且各具精彩，以致形成一门专门的学问——红学，这在古今中外的文坛确属罕见。

出于好奇心也好，求知欲也罢，这些年来，我的确搜集了不少红学的著作，既有考证派、索隐派的外围论述，也有据文本撰写的人物评论、修辞分析等等。总之，五花八门，多种多样。这些论著，有的看过就算，有的却品味再三、爱不释手。

“误入红网三十年”的我，争取时间阅读“红书”，已成为我日常闲暇优先议程，因此，重要的红学著作，多数看过，少有漏网之鱼。

翻开孙博士送来的大作，触目所及，全是“新篇”。这令我意外、又欢喜。全书分为三辑，每辑各四篇。无论是论述中西著名景点、人物事迹，或者以花叙人的篇章，皆以《红

楼梦》为重心。在此谨择每辑的其中一篇以证其新。

辑一的〈莎士比亚剧场的红楼梦〉写的是彦庄在美国芝加哥莎士比亚剧场的联想。现场演出的明明是莎翁的名剧《仲夏夜之梦》，彦庄却化实为虚，进入幻虚之境，神游梦想之乡，让《红楼梦》中的人物，粉墨登场。眼前莎翁剧中人物，全化为史湘云、林黛玉、薛宝钗……耳中莎翁名句对白都变成“曹翁”书中脍炙人口的名言名句。用联想、神游之笔，表达心中殷切的期待，以“曹翁”代“莎翁”，是别出心裁，匠心独运。

辑二的〈载酒，以“红”易“Red”〉写作者到北京请教一代翻译大家杨宪益先生“译红之道”的始末和感想。杨先生“信、达、雅”中首重“信”的经验之谈，必对身负马来文译《红楼梦》重任的彦庄有所启发。此篇用“红”易“Red”为篇名，点出了翻译《红楼梦》的窍门：忠于原文，以“信”为重的基本原则，可谓神来之笔。

辑三中的四篇，是作者突发奇想，以马来西亚的名花系列比喻《红楼梦》中众金钗。〈粉玉扇：粉面含春威不露〉一文写的是王熙凤，构思新颖，比喻巧妙。这显示出作者既熟悉《红楼梦》人物的性格特点，也深刻掌握诸花的独特风貌，可谓观察入微，独具慧眼。

三十年前，我还在马大中文系念书时，极渴望在名师指引下走入红学殿堂，可惜当时系里没有开办这门专书课程。在往后的日子里，系里的学生也只能在中国古代小说课里，对《红楼梦》作远距离的眺望。最近，彦庄终于获得系的俯允开设了

《红楼梦》这门课，而且还指导了以红学为题的硕士生。我期盼已久的心愿，终于实现了，若时光能倒流，我必是讲堂里的一个学生。有了这门课，红学在大马的展望增添了几分乐观，我期待在不久的将来，大马这片土地能涌现一批批红学的爱好者，从而壮大红学的队伍，甚至开出遍地繁花。

大马红学要在国际红学界占有一席之地，我认为我们除了须在未来的岁月里，在年轻的一代心田中播下红学的种子，打好基本功之外，还须善用我国多元文化的优越性，设法突破旧有的红学研究的模式，为红学注入异国风情，开辟新的研究道路。彦庄以大马名花系列比喻《红楼梦》人物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此外，跨国比较也是一条可行之道，尤其是以马来文的经典小说与《红楼梦》进行比较研究。

我衷心期待这方面的研究能成为马中文化交流的一个重要的平台。这样的研究方向必能扩大红学世界的版图与影响力，使走向国际化的红学能在东南亚展现另一春的生命力，开出另一片天空。

值得一提的是，彦庄目前领导一个团队，负责把《红楼梦》翻译成马来文。彦庄对《红楼梦》的学养、她的马来文造诣以及她的认真态度，使我对这项翻译计划充满信心。马来文版《红楼梦》的面世，指日可待。一旦有了马来文版的《红楼梦》，友族学者加入比较研究行列，也势必水到渠成。这是我的另一项期待。

最后，我恭贺彦庄完成了这部红学新著，并寄望红学在大马有美好的明天。

序      ◎丹斯里陈广才

辑一    世界红楼神游今古

- 11    诺贝尔博物院中的梦  
23    莎士比亚剧场的红楼梦  
31    蓝塔中寻曹雪芹足迹  
39    想大观园中能有多少泪珠儿

辑二    四海红楼情愫人心

- 47    载酒，以“红”易“Red”  
57    我的爸爸  
63    红迷之所欲，常在广才心  
73    方修：红楼成一统，笔下有雷声

辑三    百花红楼细诉馨语

- 83    粉玉扇：粉面含春威不露  
89    见笑草：似蹙非蹙冒烟眉  
99    朱槿花：任是无情也动人  
109    九芎葛：湘江水逝楚云飞



續

世界  
紅樓  
神游  
今古



# 诺贝尔博物院中的

# 梦



来到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身边的人都惊讶，为何我赶着去参观博物馆。我告诉大家，位于波罗的海和马拉尔湖之间的斯德哥尔摩，是一个美丽的水上都市。但，只因这是诺贝尔的故乡，它除了外在的美丽，也深具内涵了。

诺贝尔，是瑞典的一面旗帜。因此，我必须先把时间放在浏览常设展主要展示诺贝尔及诺贝尔奖有关内容的诺贝尔博物馆，以及四壁贴满金箔的黄金之屋和蓝色之屋，即每年12月10日诺贝尔奖颁发地及举行宴会的场所。

“你希望有一天会得到诺贝尔文学奖？”有人问。

“不！绝对不可能！我只是想知道：他，是否会让他成为得主？”我回答后，就匆匆离去。身后传来声声的：谁是“他”？“他”又是谁？

秋风吹袭下，我抵达位于海港码头、类似古代城堡的市政厅。市政厅的广场上种满鲜花的花圃和喷泉；矗立在阿克海角边上、13世纪挪威国王为抵御外来侵略而建的阿克斯胡斯城堡等。

踏入诺贝尔博物馆，我发觉每一个角落都有历史足迹在诉说过去。博物馆进门首先看到的是由六个液晶电视组成的半圆形结构，每个电视代表一个奖项。分别是物理、化学、生理与医药、文学、和平、经济学。

电视中滚动播出得奖人的生活照片以及资料，我注视的是文学奖。翻开历史长河的书页，就可以发现其实很久以前，中国就已经完全有机会、有实力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了。只因为太早创作，他们把机会让给了后来的他们，一个又一个。

于是，我心中开始想那位“他”……

我将自己的梦，置身于偌大的建筑物之中。诺贝尔博物馆，这个足于承载所有最有成就最经典的名词，可以用来延展很多人的梦想。翻着资料，只觉浑厚的历史，包容了多少微笑和哭泣，多少热情与和奇，多少骚动和叹息后，自强不息深深地烙在人类的生命里。但，没有他，令我觉得此馆似乎有点缺失。

馆内设有两个小型影院，一个的主题是创新，主要播放得奖者自己解说的自传体短片；另一个的主题是激发创新的环

境，主要播放当时的社会背景片。我看了，心中依然余波荡漾。他，也受到很多大师的赞赏。而他，名字却不能出现……

望着诺贝尔的照片，我心中问道：您一生勤奋工作，刻苦钻研，发明成果累累，是全世界罕见的智慧巨擘。

您，一定也赏识写出中国罕见的经典之作的作者吧？您在遗嘱中说奖金的一部分应该“颁给在文学界创作出具有理想倾向的最佳作品的人”。若他，不是18世纪的人，而是20世纪，被选为文学奖得主，在天上的您，会点头吧？因为您，令无限的经典精髓，都能放置在有限的空间里。我只是希望，能把写出经典之作的“他”，加入您的名单……

博物馆设有专门的电脑室，方便观众登陆博物馆网站查看更多相关资料；于是我走向前去探看。荧幕上出现“1901年，法国诗人苏利·普吕多姆，代表作：《孤独与深思》”时，我急切想听评审员的评语，只听到坚定的语气：“高尚的理想、完美的艺术和罕有的心灵与智慧的实证！”

若没有了这博物馆，似乎丧失了成就梦想的积淀。而我，希望参观之后，可以让梦想变成纸之现实。于是我在键盘上按按，荧幕得奖人的简介和评审团的评语此起彼落：

“1923年，爱尔兰诗人、剧作家威廉·勃特勒·叶芝，凭《丽达与天鹅》获奖！”“由于他那永远充满着灵感的诗，它们透过高度的艺术形式展现了整个民族的精神。”“1927年法国哲学家亨利·柏格森，凭《创造进化论》获奖！”“因为他那丰富的且充满生命力的思想，以及所表现出来的光辉灿烂的技巧……”

虽是馆，但我踏的大理石大厅上，仍一地都是他的影子在晃动着，漾得我心头全都是那部经典之作里的情节。只因，学者们都对他的作品给相似的评语：

“他的著作是一部中国末期封建社会的百科全书，以其包罗万象的内容，博大精深的思想，精湛完美的艺术，丰富生动的语言……”

享有诺贝尔文学奖获奖候选人推荐权的评审团，他们有探求作家文学生命闪光点的锐眼，应该也会肯定他吧？于是，我像间谍一样跟踪历届评审团，他们对每一届得奖人的评语，注入我的胸臆，却全化成强化我信心的论点。我决定当评审，只要发觉他同样符合要求，我就在纸上，划一个勾。于是，随手按键盘，我仿佛听到评审团一唱一和：

“1908年德国哲学家鲁道尔夫·欧肯，凭《精神生活漫笔》获奖！”“他对真理的热切追求、他对思想的贯通能力、他广阔的观察，以及他在无数作品中，辩解并阐释一种理想主义的人生哲学时，流露出热诚与力量！”“1964年法国哲学家、作家让·保尔·萨特，凭《苍蝇》获奖！”“因为他那思想丰富、充满自由气息和探求真理精神的作品对我们时代发生了深远影响！”

是的，有生命力的文学作品都得有所悟，或大悟或小悟，有悟才有哲学意蕴。而他的作品，肯定的，带有哲理性。于是，脑海中出现我和学者们断言全书都渗透着哲学氛围的片段：

“他以一句浅显的成语形式说明抽象的道理！”“肯定

是！给人智慧启迪，具有普遍的意义和持久的生命力。”“开头那块无材补天的石头具有哲理性的象征意义，寄寓了作者对人生的哲理感悟。”“是是是，那都是对人生的哲学拷问！感悟人从何而来，到哪里去。”“也因此，必富于哲理思想、种族思想者始能读此书啊！”“嗯，书中的‘好就是了，了就是好’、‘千里搭长棚，没有不散的筵席’，都是大彻大悟，都是智慧……”

我点头喊：“甯！”即瑞典话的“yes”，并画了一个大大的勾……

接着，我不停地按按按，只听到：

“1937年法国小说家罗杰·马丁·杜·加尔，凭《蒂伯一家》获奖！”“由于在他的长篇小说中表现出来的艺术魅力和真实性。这是对人类生活面貌的基本反映。”“1967年危地马拉诗人、小说家安赫尔·阿斯图里亚斯，凭《玉米人》获奖！”“因为他的作品落实于自己的民族色彩和印第安传统，而显得鲜明生动。”

我颌首：文学史上任何经受住时间检验的作品，都是艺术杰构，无不是某一种文化的象征。他作品的艺术真实性，在中国底小说中实在是不可多得的。耳边和学者们的交流，都有关键字——“真实性”和“自己的民族”，比如：

“其要点在敢于如实描写，并无讳饰！”“他写实，写到啊，力透纸背的程度！”“写实好像是最不新鲜的！虚构、想像是最新鲜的，不是吗？”“此书的特点是八个字：‘正因写实，转成新鲜’！”“民族性呢？”“有有有！小说中有中国

诗词、匾额、对联、尺牘、谜语、酒令、说书、百戏、雕刻、泥塑、参禅、测字、占卜、饮食、医药、宗教，以及画论、琴理，应有尽有。”“因此，它渗透中国传统文化的因子！是民族传统文化的一个宝库，有多方面的文化积累。”

“唷！”勾！

小说剧作家外，诗人也独占鳌头。我看到1906年意大利诗人乔祖埃·卡尔杜齐的《青春诗》，“为了颂扬他诗歌杰作中所具有的特色、创作气势，清新的风格和抒情的魅力！”1985年法国小说家克洛德·西蒙的《弗兰德公路·农事诗》，“善于把诗人和画家的丰富想象与深刻的时间意识融为一体，对人类的生存状况进行了深入的描写。”

他的那本著作是小说。然而，脑子出现的是我和学者们一起朗诵诗歌似的，你一句、我一句：“读此书，是‘看小说’，但，更是‘赏诗’！”“没诗的‘眼光’、没‘心光’，读不了啊读不了！”“处处是诗境美，感染打动人的灵魂。”“书中也有很多首诗、词、曲、歌、谣、谚、辞赋、骈文……”“他的文字真的兼有诗画之美。”最后大家一起合朗诵：“对，正所谓：‘小说中有诗，诗中有画’！”

我摇头摆首吟诗，一抬头，只见天花板上用滑轨串起了三百九十二位诺奖获得者的照片及其主要成就，于是我走去继续寻找答案。寻寻觅觅过后，我让踟躅、徘徊、奔波的脚停歇一下，舒畅地缓口气。然而，一见到尤金·奥尼尔、君特·格拉斯，我又站起来，举起笔，准备喊“唷”和打勾。

“1936年美国剧作家尤金·奥尼尔，凭《天边外》获

奖！”“由于他剧作中所表现的力量、热忱与深挚的感情——它们完全符合悲剧的原始概念。”“1999年德国作家君特·格拉斯，凭《铁皮鼓哈里》获奖！”“其嬉戏之中蕴含悲剧色彩的寓言，描摹出了人类淡忘的历史面目。”

悲剧令人感动，然而并不是所有悲剧都容易得奖。通常，悲剧故事中所揭示的不仅是个人的悲剧命运，其悲剧意识更上升到普遍与永恒的层面，无人能够幸免和逃脱。正如他笔下显现出来的，令人感叹：

“从写作题材的象征意义看，是通过由好到了、由色到空的变迁过程来写人生悲剧。”“对，真的是蕴藏了叔本华第三种悲剧之说，即见此非常之势力足以破坏人生之福祉者，无时而不可坠于吾前。”“而且而且，此等惨酷之行，不但时时可受诸己，而或可以加诸人，躬丁其酷，而无不平之可鸣，此可谓天下之至惨也。”“借儿女情事，写人生虚幻，虽铺排荣华，极写奢糜，却更烘托深化了‘瞬息间则又乐极悲生，人非物换；究竟是到头一梦，万境归空’的悲剧主题。”

当时，我即使站在顶楼，也没有峻寒峰顶的居高临下。墙上镜子内有的只是一种无奈的目光交错和坚毅的思路繁杂的神情。我的思绪不断奔驰，停留的只是尴尬的手，只因荧幕上看到的仿佛是另一种“悲剧”：为何没有他的名字？

只因他不是西方作家吗？置身于博物院，四围文学奖得奖人资料罗列，我寻寻觅觅，怅感很少东方人获奖，感叹有关华文文学讯息的稀少。我似乎陷脚于沙，一股灼痛，一季心寒，芜杂而矛盾。不！

于是我转向1968年日本小说家川端康成那一页，“凭《雪国·千只鹤·古都》获奖，理由是：由于他高超的叙事性作品以非凡的敏锐表现了日本人精神特质。”对，叙事性高超！接着，又转向1994年日本小说家大江健三郎那一页：“通过诗意的想象力，创造出一个把现实与神话紧密凝缩在一起的想象世界，描绘现代的芸芸众生相，给人们带来了冲击。”是，神话！

那是日本人的神话吗？顿时，我和大师们的对话再度响起：“此书开端从两个神话、从仙界开始，进入凡间人世，拉开时空背景。”“简直是契合一些读者‘天上人间’‘仙界人间相通’的一种想象心理，有‘天人合一’的意味。”“嗯，它是神话悲剧，是一个惊叹号，使人们永远记忆起神奇和梦幻。”而叙事性，我脑中的他也一样高超，从超叙述之“创作”层面→元叙述之“文本”层面→主叙述之“故事”层面→次叙述之“人物”层面→微观叙述之“心理”层面……

紧接着，我去寻找2000年凭《灵山》获奖的法籍华族剧作家及小说家高行健。获奖理由：“其作品的普遍价值，刻骨铭心的洞察力和语言的丰富机智，为中文小说和艺术戏剧开辟了新的道路。”

中文中文中文……瑞典汉学家马悦然，是诺贝尔文学奖评审委员会中唯一懂中文的人。其他评审全权委派他按照诺贝尔的“四项基本原则”，在中文作家中寻找一位最符合诺贝尔文学奖评奖条件的作家。

我对照诺贝尔文学奖的“四项基本原则”，自问：心中的他，那中文作家，符合这四项基本原则否？

终于听到华语了，我仿佛听到马悦然以华语喊出：“第一原则：作品的普遍价值！”

每个学者知道，我这读者也知道：他这部作品问世后很快传播于读者，其抄本流行时就十分昂贵，“好事者每传抄一部，置庙市中，昂其值得数十金。”刊本印行以后，更“遍于海内，家家喜闻，处处争购”，甚至“开谈不说此书，读尽诗书也枉然”。于是我追看它，不肯搁下。从古至今，爱好者与各流派研究者几乎遍布全球，翻译本也从19世纪就出现了，受到各国广大读者的衷心喜爱……

于是，我画了一个特大的勾，而心中那“唷！”也特别响亮。

接着，耳边响起了一句：“第二原则：作者的洞察力！”

他以对社会敏锐的洞察力而刻划了这个多事世界的众生相，我心中起了深深的敬意，并引发我对人生的感悟和反思，使我感到在古老的封建帝国里，还有如此旷世达观，能够直面人生，看透人生的先知先觉。国外评论界认为他是世界文坛奇才，具有普鲁斯特的敏锐目光、托尔斯泰的同情心、缪塞的才智和幽默，有巴尔扎克的洞察力和再现整个社会的自上而下各阶层的能力……

于是，我画了一个勾，不停地：“唷！唷！唷！”

我仔细看，只见：“第三原则：作者的语言技巧！”

语言？语言！他善于将寻常词艺术化，善于对语言进行加

工润色，甚至酣畅淋漓、入骨三分的经典怨世骂人语言，也贯穿在其著作里，令我牢记在心。笔下每一个典型形象的语言都具有独特的个性，仅仅凭借这些语言就可以判别人物。我每看一次，都会感叹其传神。小说里的诗词曲赋，与小说的叙事融成一体，也为塑造典型性格服务，做到了“诗如其人”，一切合小说中人物的身份口气……

肯定的，我“唷”！勾！

好，剩下一个原则了。我追看：“第四原则：为中文小说和戏曲开辟了新路！”

肯定的肯定的，只因此小说出世后，很多人模仿他的笔法写《续篇》、《后书》，文章也受之影响。而戏剧歌剧，也陆续出现。我耳中响起河南曲剧、黄梅戏、京剧、电视剧、越剧的经典曲子……

于是，再打一个勾，再喊一声“唷”！

正对着大门的是一溜展示柱，里面贴着各种语言的旧报纸，主要记录了社会各界对诺贝尔奖的评价。其中有不愿领奖的获奖者的有关信息。

不——愿——意——？不——期——待——？

是的，有人的确是。而他，或许根本不在乎得不得奖，甚至对诺贝尔奖的光环不屑一顾。如萧伯纳般说道：“干嘛要在一个老头子的脖子上系上一个金铃？”如萨特、帕斯捷般干脆直言拒绝接受该奖。或许，他也会如鲁迅般，拒绝诺贝尔奖提名，如王蒙一样，低调看待获诺贝尔奖提名。再或许，他正如高行健所提出的：“生活在社会的边缘和夹缝里，埋头从事这

种当时并不指望报偿的精神活动，不求社会的认可，只自得其乐。”毕竟，没获得诺贝尔奖的作家也能被举世公认为世界文学大师，甚至其声誉还超过那些获奖者……而我，却为何一直希望诺贝尔奖的名单内会出现他的名字？

突然，紧挨立柱的地面上镶有电视屏幕，滚动播出一些诺奖颁发的场景。于是我裹着一身的秋意，走近久违了的斯德哥尔摩音乐厅。在外头，我仿佛看到，某一个12月10日，此大厅里，在主席台上方皇家乐团优美的乐声中，国王一家先行就坐，全场再起立，迎接数位得主入场。

他，徐徐走进来。奏完瑞典国歌，基金会和各评委会代表先后致词。我听到其中一句：

“请曹雪芹先生站上前来，从国王陛下手中接过您的诺贝尔奖。”

国王起身，从一名老者手中接过获奖证书和奖章礼盒，站在主席台前方中央递给他。整个仪式穿插着瑞典名家的乐曲和女高音独唱，更显庄严神圣。国王一家退场后，曹雪芹和得主们留在台上接受众人的祝贺。大厅内响起经久不息的掌声……

光已经黯淡，瑞典的古典音乐回荡在空灵的夜。我走出去，冰冷的空气穿过手心，穿进我的身体。我似乎听到一阵阵的声音，把我心中的遗憾封存起来。

“红楼梦奖：世界华文长篇小说奖！”“红楼梦奖：世界华文长篇小说奖！”“红楼梦奖：世界华文长篇小说奖！”

已经举办“红楼梦奖”了，相信有一天，会有一个以“曹雪芹”为名的奖出现，令全世界文学家渴慕的大奖。于是散落

的那些遗憾，飘在半空，渐渐走远，消失不见……

只因为他和他的没遇见性，曹雪芹没获奖……

22

红楼  
梦  
情结



莎士比亚剧场的

# 红楼梦



披上风衣，我来到“风城”芝加哥的Navy Pier。来自密歇根湖的风令眼前的广告牌扬啊扬地，我看到显眼的Othello大字，于是跟着指示牌向前走。抬头一看，原来那是莎士比亚剧院。在美国的这一个角落，我居然走进以英国作家命名的剧院。这一天，我看到一个个演员精彩献艺，一声声的台词的背后，突出了莎翁的特巨匠心。

我坐在楼梯口，翻阅存放在脑中的资料。在“世界一百位文学大师排行榜”那一页，我看到学者遴选有史以来的一百位最有影响的文学家，让他们根据功绩和相对影响，排成整齐的

队伍，接受崇高的称号。莎士比亚，处于有史以来最有影响的文学家排行榜之首。而曹雪芹，他排行第六十七。

寂寞西郊人到罕，有谁曳杖过烟林？

曹雪芹还没能进入西方教育的常识符号系列。“人到罕”、“有谁过”？我想到英国有莎士比亚、俄国有托尔斯泰、德国有歌德、西班牙有塞万提斯，而中国有曹雪芹，于是期望着：有一天，曹雪芹的伟大与莎士比亚的伟大会并帜于东西方每一个有知者的脑海中。

《红楼梦》不是曹雪芹的剧作，而是小说，然而莎翁超过三十六出的剧作当中，集结了血亲乱伦、死亡、通奸与乱世等种种情节，曹翁在一部《红楼梦》里，也包含了这些情节。莎翁令多部剧中的女主角凸显出特出形象，比如朱丽叶、鲍西娅、考狄莉亚、黛丝德蒙娜、奥菲利娅等。曹翁也令林黛玉、薛宝钗、王熙凤、史湘云、刘姥姥等等的女性形象流连于读者脑海。

曹翁这一部小说，其精彩的情节，在不同时代，被搬上不同空间的舞台以及荧幕。戏剧情节和人物性格是相辅相成的，不借事无以见人，不因人难以言事。《红楼梦》每一回都有无数的人和事，两者层层相印，丝丝入扣。所以，可以无数次的搬上舞台。无论是忠于原著、改编、浓缩、排列组合，或是重新改头换面，他的经典名作每隔一段时间，就会以不同面貌、不同卡司、不同片名出现。

于是，我听到一阵阵声音。上海越剧院传出的歌，那揭封

建的声音。郑州市曲剧团河南曲剧中“焚稿”的几段“哭阳调”唱腔。安徽省黄梅戏剧院，身披袈裟的宝玉踏着茫茫大地的脚步声，荣国府的重门启开和关闭声……过后，是电视机传出宝玉黛玉说不清、道不明的情怀，也隐隐约约听到迪士尼公司动画巨片《宝玉》……

于是，我在剧院往上看，旗帜上的“仲夏夜之梦”变成“红楼梦”三个大字。左右环顾，发觉自己置身于“曹雪芹剧院”。回头看，墙上罗密欧与茱丽叶的画像逐渐模糊，而贾宝玉林黛玉的画像渐渐隐现。眼前很多游客在排队询问演出时间和票价，一声声的“仲夏夜之梦”、“罗密欧与茱丽叶”、“麦克白”……变成了“刘姥姥进大观园”、“王熙凤调包计”、“黛玉葬花”……

我买了票，走进剧场，台上传来演员的独白。他们一个个先把莎翁的名句念出来。然而我所听到的……

“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个问题”变成“身后有余忘缩手，眼前无路想回头”。

“女人，你的名字是弱者”变成“女儿，是水做的骨肉”。

“有些人对你恭维不离口，可全都不是患难朋友”变成“万两黄金容易得，知心一个也难求”。

“一个骄傲的人，结果总是在骄傲里毁灭了自己”变成“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

“顾虑就使我们都变成了懦夫，使得那果断的本色蒙上了一层思虑的惨白的容颜，本来可以做出伟大的事业，由于思虑

就化为乌有了，丧失了行动的能力”变成“心病终须心药医，解铃还须系铃人”。

“外观往往和事物的本身完全不符，世人都容易为表面的装饰所欺骗”变成“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

“未遇到你以前，白昼犹如黑夜。梦中有了你，黑夜亮如白昼”变成“一个是阆苑仙葩，一个是美玉无瑕。若说没奇缘，今生偏又遇着他；若说有奇缘，如何心事终虚化？”

接着，短剧开始了。我却期待看另一场剧：

#### 独幕剧：

布置成花园的台上皆是落花，灯光渐亮，照射在女演员身上。首先是宝钗，她随着快乐的音符，开心地“戏蝶”，飞快的扑蝶姿势，一瞬间就到后台去。接着音乐转成哀伤的慢曲子，出场的是黛玉，拾起地上的花朵，边揩泪边用手把花累积，作出葬花样子，然后退场。

紧接着，湘云出场，打着酒呢，一不小心就醉倒，落了一身的花瓣，一任落花飘到脸上。湘云卧于台上左角落一个石凳子上，香梦沉酣。四面芍药花飞了一身，满头脸衣襟上皆是红香散乱。紧接着，手中的扇子掉在地上，也半被落花埋了。

（后台传出朗读声：直饮到梅梢月上，醉扶归，却为宜会亲友。）

史湘云：（睁开眼睛、半梦半醒，面向观众）我是谁？我是谁？

后台男性：（语气自信的声音）你就是她！你就是她！

史湘云： 我是她？（站起来，以柔和的声音朗诵诗）且住，  
且住，莫放春光别去。

（女演员甲从后台慢步走出来，边走边朗诵。）

女演员甲： 常记溪亭日暮，沉醉不知归路，兴尽晚回舟，误入  
藕花深处。争渡，争渡，惊起一滩鸥鹭。

（史湘云和女演员甲在台中央面对面。）

后台男性：（声音语气自信）你的是《如梦令》，她的也是  
《如梦令》。你就是她！

史湘云： 我就是她？（朝着女演员）你是谁？

女演员甲：（朗诵）物是人非事事休，欲语泪先流。（转身边  
朗诵边走去右边）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  
戚戚、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  
（坐在桌子前的椅子上。）

（灯光暗。）

史湘云：（指着女演员甲）我是她，李清照？

后台女子：（自信的声音）不！你是另一个她！你是另一个  
她！

史湘云： 我是另一个她？哪一个她？

后台女子：听听《乐中悲》，听听《乐中悲》！

幕后合朗：襁褓中，父母叹双亡。纵居那绮罗丛，谁知娇养？  
幸生来，英豪阔大宽宏量，从未将儿女私情略萦心  
上。好一似，霁月光华耀玉堂。

史湘云： 我的一生……

（音乐响起。女演员乙拿着酒杯，露出妩媚的笑脸，从后台走

到中间跳一个短舞，然后绕台走一圈。)

女演员乙：(向各方的观众)来来来，干杯！干杯！干杯！

(慢慢走到左边的椅子上，坐下。)

(灯光渐渐暗。)

史湘云：(指着女演员乙，惊叫)我是柳如？不——！

后台女子：(自信的声音)柳如是在秦淮诸名妓中，而你，史家抄没之后，沦落在烟花巷！

史湘云：(惨叫)不——！(跪在台前)

后台男性：《红楼梦》藕香榭之取名，暗用她的名句。而林黛玉的“帘外花怜帘内人，帘内人比桃花瘦”，不是自咏，而是为你代言。

史湘云：“帘内人比桃花瘦”，林妹妹为我写？

(灯光照女演员甲，挥毫后，将已写上“红藕香残玉簟秋”和“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的宣纸拿起来给观众看。灯光渐渐移到史湘云身上。)

后台男性：所以，你是李清照！

(灯光照女演员甲。)

后台女性：不！你是柳如！

(灯光转向女演员乙，她弄姿摆态。灯光渐渐移到史湘云身上。)

一群男性女性：(从后台传出声音)不，那只是巧合！是——巧合！不！那只是穿凿附会！是——穿凿附会！不！不！不！她不是李清照！不！不！不！她也不是柳如！

(女演员甲女演员乙慢慢退下。)

史湘云： 我是谁？我该问谁？

一群男性女性：(从后台传出声音)问作者！问作者！

(三位男演员甲乙丙走出来在舞台中间，背向观众。)(灯光渐渐暗。)

(一男性声音从后台传出：问他！问他！灯光即刻照在一个左边男演员甲身上。男演员甲身子转向观众。灯光渐渐暗。)

(一男性声音从后台传出：问他！问他！灯光即刻照在一个右边男演员乙身上。男演员乙身子转向观众。灯光渐渐暗。)

(一群男性女性声音后台传出：问他！问他！灯光即刻照在一个中间男演员丙身上。男演员丙身子转向观众。灯光渐渐暗。)

(灯光亮，三位男演员看着观众。)

几个男性：(声音从后台传出)问吴梅村！

(史湘云跑去左边，对左边男演员甲露出询问眼神。)

几个男性：(声音从后台传出)问洪升！

(史湘云跑去右边，对右边男演员乙露出询问眼神。)

一大群男性女性：(响亮的声音从后台传出)问曹雪芹！

(史湘云跑去中间，向中间男演员比一个祈求的动作和露出恳求的眼神。)

史湘云：(转身跪在地上，向观众高喊)我——是——谁——？

想到此，台上的演员谢幕了，大约八个重要角色演员出来接受掌声。我想，莎士比亚一生写了三十七个剧本，若每一场

剧都上演，总共有三百多个形象各异的演员出来。而《红楼梦》一书中，重要人物全出场，台上的人数就更多了。

走出剧场，我心想：脑子方才所构思的那一个剧本情节，只因《红楼梦》有难解之谜，而莎翁没有。莎士比亚时代早于《红楼梦》，莎剧存在的不是那种谜而是需要通过历史文献诠释，甚至包括文字语言古义与现代语言的差异等等，莎士比亚本人的生平身世都有较翔实的记载可供稽考，反之《红楼梦》及其作者，其身世背景虽然稍露端倪然而尚不能说完全明朗，造成这种难解之谜的原因很多，包括有关曹雪芹本身及其家世的文字记载极其缺乏。近年来有人提出作者不是曹雪芹，而是吴梅村及洪升，引起争论。令人感叹的是，连书中人物都会引发学者的争论，认为是某些人的化身。比如史湘云，有学者说是才女李清照，有学者却认为是妓女柳如……

我坐在楼梯口，沉醉在未上演的剧本情节镜头。这时，有人走来，问道：“你在发什么梦？”我听了，惊醒过来，问：“我是谁？”对方听了摇头，轻拍我的头。我坐正身子，揉了揉眼睛，发觉眼前站着的，原来是我的另一半，他来接我回酒店，却看到我在楼梯口沉思。我指着我坐着的铺上红色地毯楼梯级，回答道：“红楼梦……”

# 蓝塔中寻曹雪芹

## 足迹



抵达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的第二天，我便怀着敬慕之情，搭地铁去皇后街参观著名国宝级剧作家奥古斯特·斯特林堡（August Strindberg, 1849-1912）纪念馆：“Blue Tower”。我期待参观此纪念馆，只因为斯特林堡是瑞典王国最引人注目的文化名片。正如不久前到北京，在红楼梦研究所所长孙玉明教授安排之下，我没错过海淀区风景秀丽的香山北京植物园内的曹雪芹纪念馆，度过一个美丽的黄昏。

在地铁站的地下层，远远望去，只见整面长长的墙都挂了斯特林堡的生活照、书本封面、舞台剧的海报以及几个舞台剧

女主角的照片，包括他的爱人。我即刻留步，只因那仿佛是其展览会，数分钟就可以接收到有关他的创作资料。那一刻，我不禁爱上了这个国家，只因其他国家的地铁站挂满广告或当地景点照片，然而瑞典却以这方式表达给作家的最高崇敬。

我在地铁站外的街道上发觉爱好文学的游客，聚集在三、五家旧书店内，感叹那真是书香满溢的街道。令此处多了些人文感怀的韵味，也充满了对这位作家的缅怀之情。走进斯特林堡生前最后四年居住的“Blue Tower”，曹雪芹在白旗村的故居景色马上浮现在我的脑海。那是一组低矮院墙环绕的长方形院落，前后两排共十八间房舍。前排展室陈列曹雪芹生活及创作环境的模型，以及二百年来有关曹雪芹身世重大发现的书籍和文章。后排六间展室主要陈列曹雪芹生平家世和《红楼梦》影响两大部分。

虽然两个作家的故居都显得有点旧，但完全不失古雅庄重。从故居能了解到很多故事，声光色聚全地展示着他一生。楼上和楼下各有展室一间，陈列着斯特林堡文物和他拥有的书籍、早年肖像和很多舞台剧照。书房摆放着他的书桌和靠墙的落地书柜，我向左边一瞥，只见桌上还摆放着文具和杯子。看着那杯子，感觉上里头的茶还余温未尽。

有一个房间，让游客可以观赏已搬上舞台的剧作。一个双层建筑物，就收入他一生创作的大部分长篇小说、短篇小说、戏剧、散文、书信等，并收入他各个历史时期的珍贵图片以及他的自画像、速写、油画、摄影等作品。看到有出版社专门为他的著作编写了一部词典，我脑海中出现《红楼梦》辞典和鉴

赏词典，一本，又一本。

斯特林堡和曹雪芹相隔百多年，然而却没有珍贵手抄本的展览。当然，也没有提及有关作品的版本。讲解员看到我一直看墙壁，觉得很诧异。我转身靠在墙壁上想：他的著作极多，但是纪念馆却没有突出其真手迹。

而黄叶村曹雪芹曾居住的房子，令我感触良多的是纪念馆的一面墙壁，即旗下老屋西小间的西墙壁。馆长李明新女士为我们安排一个口才极佳的讲解员，告诉我们这里原是正白旗三十九号，本是满族旗人退休教师舒成勳的祖传房子，已五代未易其主。1971年要修缮房子，他爱人在搬床时床板的铁钩把西墙的灰皮碰掉一块，就小心翼翼地把西墙半壁旧墙皮都剥下来，于是看到曹雪芹字迹，考证派就提出此地为曹雪芹的故居。

当时我想，这一幕，若是搬上舞台，喜爱《红楼梦》的观众一定有按捺不住的紧张。当灯光照射在墙上剥落处里面的一层白灰墙，墙上有斑斑字迹，演员细心剥揭旧墙皮，露出墙上的大片墨笔字，即排列整齐有序的八组诗文，大家一定会兴奋地发出惊叹声。毕竟，这无疑是关于曹雪芹千万传说中其中一个最激动人心的发现。

在斯特林堡的六十多部作品中，虽然《父亲》（*The Father*, 1887）和《茱莉小姐》（*Miss Julie*, 1888）是当代脍炙人口的作品，然而我的眼睛却停留在《梦剧》（*The Dream Play*, 1902）久一些。不是只因为“梦”字，而是此作描述男女主角只见关系的角力，而角色内心的欲望往往就是摧毁他们

的根源，令我马上联想到《红楼梦》宝黛钗的爱情及三人之间关系的角力。

然而，斯特林堡在其他社会问题是激进的，在妇女解放问题上却是保守的。作品中都明显表现出他对妇女的歧视。尤其是他在《结婚》一剧前言，谈及女人和男人的权利，充满对女性的偏见。他令我对封建时代的曹雪芹更敬佩，只因曹雪芹对女性问题的关注。这不只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有时代潮流的推波助澜，更有作家使命的强烈驱使。

在中国古代，女性的人格独立、人身自由、人权平等似乎从来都是不存在的。曹雪芹之前，在很多男性的眼里，女性只是服侍男子的对象，差别只在服侍的方式不同。而在曹雪芹笔下，在贾宝玉眼中，大观园中很多女子，“不仅仅是美丽，不仅仅是聪明，而且首先是有思想有感情有意志的、‘行止见识’不凡的、有独立人格的人”。这也许是传统文学中女性第一次作为完整意义上的人的形象出现。曹雪芹真正深刻地理解了女性的内心世界，所以才能在常人看不到悲剧处体会出悲剧。

而百多年后的西方国家，这著名作家却在他的很多部剧本里鄙视女性。让新世纪的我，看到剧本中除了男女主角，其实有一个不现身的主角，在不断地呐喊：女人是卑微的！女人是可恨的！

了解斯特林堡笔下的女人，似乎可以洞察他神秘的内心世界。他早年丧父，备受继母虐待。经历过三次失败婚姻的斯特林堡对爱情怀有刺骨的伤痛，一方面是对追求对象的痴狂，另

一方面又是对其无尽的怨恨和中伤。生命中重要的几位女性，西莉·冯·埃森到弗丽达·乌尔，再到哈丽特·鲍赛，他忽而疯狂地爱着她们，转眼间又对她们充满了无法理喻的猜疑和厌恶，因此而把这些恨带进作品中。

关于这一点，莫言认为，斯特林堡是因为太理想主义，他太爱女性太依赖女性了，以至于希望女人能够完美无缺，因此才对现实的并不完美的女性充满了愤恨。

而曹雪芹也亲身经历了家族由“烈火烹油，鲜花著锦”之盛到“树倒猢狲散”之衰。他对人生、社会，肯定有了不同寻常的感受和认识。然而他却并没有如斯特林堡用强烈字眼呐喊，而是用他的生命完成了《红楼梦》，留给后人思考。

资料显示：北京曾举办声势浩大的“2005—斯特林堡在中国”系列活动。其中包括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世界文学研究所、瑞典驻华大使馆、瑞典文学院、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翻译协会联合主办“斯特林堡国际学术研讨会”，将他的剧作搬上北京的舞台上。李之义翻译的五卷本的《斯特林堡文集》，由人民文学出版社隆重推出，译者获得了瑞典王国的北斗星勋章。当时我想，何年何月何日，这个国家才会举办“曹雪芹在瑞典”，举办《红楼梦》瑞典译本推介礼，并将《红楼梦》改编的舞台剧搬上北欧的舞台？因此，虽然人在北欧，然而在黄叶村的画面一直飘入这座“蓝塔”中。

记得那一天，当我和研究助理随着孙玉明教授和馆长李明新到黄叶村的曹雪芹纪念馆时，我告诉自己：此行的目的不在最后的结果，而在参观的整个过程，阅历丰富的过程享受才是

心情最愉悦的生活享受。于是我们离群索居，啸傲山林一天。一踏入黄叶村，敦敏〈赠芹圃〉的“碧水青山曲径遐，薜萝门巷足烟霞”以及敦诚〈赠曹雪芹〉的“满径蓬蒿老不华……日望西山餐暮霞”，马上涌现于我的脑海。

在入口处，竹林掩映下曹雪芹的雕像让人感到一份幽雅的情怀。我们也看到一石头上“不如著书黄叶村”几个大字。这诗句出自于他的好友敦诚写给他的诗〈寄怀曹雪芹〉：

劝君莫弹食客铗，劝君莫扣富儿门，  
残杯冷炙有德色，不如著书黄叶村。

知己希望他虽僻居山村，生活艰苦，仍能安贫守静，继续像从前那样写写书。短短几句显露出友人对他的规劝、慰勉和关怀，令人感动。

接着，讲解员带领我们参观展室。展室中介绍了曹雪芹的生平经历，著书环境、墨迹。资料、图片与实物中较系统地了解了有关红学专家们的考证内容，还陈列与曹雪芹身世相关的文物，反映曹雪芹一家与香山地区正白旗村有关的文物、碑刻以及曹雪芹和《红楼梦》有关的实物资料。原来的“旗下老屋”题壁诗也重新进行了临摹复制并按原状展出，墨迹清晰如昨。

走出展览室，只见满山遍野都是青松、枫树、柿树、黄栌等林木，听说一到秋天，枫树、黄栌等树由红变黄，待秋风四起，遍地皆是黄叶，形成了秋色宜人的景观。我没进行考证，却毫不犹豫地即刻接受曹雪芹在这里创作的观点。只因这样，

每走一段有矮篱环护，石径蜿蜒，小巷幽深，别具风韵的路，我就会想象曹雪芹当时在西山脚下山明水秀、清新幽雅的一个角落，握毛笔写“小说，散文和诗的交响曲”——《红楼梦》的画面。

据说曹雪芹不爱在房子里写，而是把文具纸张放在一条白布包袱里，围在腰间，穿一袭没领的蓝布大褂，游于竹林中、松树下、巨石旁、溪水边。想起什么，马上随便找个地方就挥笔疾书。因此，我想象他在我们身边蹲着、坐着或伏在地上写，写后，将“字字看来皆是血”的纸卷起来，慢步走回家。也想象他把笔和纸搁在房子桌上，拿着一樽酒，然后走到门前的几株古槐下歇一会儿、举杯饮一口酒的画面。那几棵树，枝叶苍阴，把故居门前遮庇得树影斑驳，古雅幽静，其中一棵是明朝嘉靖时期留下的……把曹雪芹加入我眼前的画面，感觉上，会令眼前优美的景色更加优美。

村内不仅有“河墙烟柳”、“薜萝门巷”、“竹篱茅肆”、“柴扉晚烟”等景点，景区一角还辟有带乡村色彩的菜地、药圃、瓜棚，设石碾、石磨、轱辘、箭场、古墩、水井，让我们了解曹雪芹晚年一壶酒一杯茶，把自己隅居在荒村茅舍的清贫生活环境。我们一步一步慢慢走，仿佛在寻找他在此地留下的足迹。想象他在哪一个角落里吟诗、作画、会友、哭歌、高谈、题壁、留僧舍、悲遇合、举家食粥、种草药、医治人……

这时，孙教授和李女士带我们到花径飘香、碧水在望的黄叶村酒家，一边畅谈《红楼梦》，一边享受江南美食、互相敬

酒，以及观赏夕阳西下的美景……

想到此，有人拍我的肩膀，原来是斯特林堡纪念馆的著作展卖处接待员，拿着厚大的留言簿要我签名留言。我的心，才从“黄叶村”飘回“蓝塔”。我一看，只见上面已经记载了各国无数个文学爱好者的名字，也用不同的语言留言。于是我拿起笔，写了两行字，告诉到访者：参观这个纪念馆后，有机会请到北京黄叶村曹雪芹纪念馆去寻曹雪芹的足迹。只因，黄叶村给我春意盎然之感。



# 想大观园中能有多少

# 泪珠儿



话说那一天，我下了车，朝向五开间大门走去。只见筒瓦泥鳅脊盖顶，两旁石狮镇守，左右观之，两侧以虎皮石为基依势砌就。那是北京大观园，我成了大观园里的其中一个人物。

走进现场，进入眼帘的是竹林小径，亭台楼榭。而刘姥姥，站在接待处。我即刻想起苏涵的观点：作为结构性人物，刘姥姥是故事的缘起之一，是情节的调剂，是形成审美趣味多样化的必须。

这一天，她的出现，也是故事的缘起之一，也是一个必须。然而，却不是形成审美趣味性。夏志清认为，刘姥姥是贾

府太太们精神上的调剂，她们希望她在身边，让大家解脱。刘姥姥的出现，给沉闷窒息的大观园带来了多少快乐。而这一夜，她撕心裂肺地喊着：“姥姥想你啊！”反而令大家笼罩在更悲伤的气氛中。

只因这一夜，大观园举办“难忘晓旭——大观园里永远的林妹妹”追思会。只见潇湘馆里，挂满了陈晓旭的照片和《红楼梦》中她的剧照。除了“刘姥姥”，“宝玉”、“凤姐”、“宝钗”、“湘云”、“迎春”、“惜春”、“尤二姐”、“妙玉”、“平儿”、“鸳鸯”、“板儿”……都来了。著名红学家周汝昌、冯其庸分别送来三首悼念诗和两幅字画以示纪念，87版《红楼梦》编剧周岭则代表当年剧组送给陈晓旭一对一百零四字的长联。来者纷纷把带来的鲜花放在她的照片下，向她鞠躬告别。

我和几位红学家：孙玉明、沈治钧、吕启祥、任晓辉、杜春耕……一起，在十三公顷围墙内的一个角落。四十余件亭台楼榭、佛庵庭院、湖光山色配以繁花名木的环境，本来是令人心旷神怡的。然而，这一刻，大家却没畅谈《红楼梦》。只因，追思会上播放着三首歌，包括晓旭生前演唱过的《三百六十五里路》，以及《红楼梦》中的两首经典——《葬花吟》和《枉凝眉》。音乐回荡、内转、反折，把大家困在回忆中……

斑斓的阳光，落在潇湘馆旁的一片草地上，空漠得令我心慌。每次阅读《红楼梦》，87年版的《红楼梦》电视剧镜头就在脑海中出现。这一夜，看到演员们出现，我想到的是书中的

情节。

我看到演刘姥姥的沙玉华，在接待处旁露出极度悲恸的神情，说了一连几句哀悼话；“宝姐姐”张莉说：“晓旭永远是我的林妹妹。”“凤姐”邓婕则在留言簿上写下：“晓旭，我们看你来了。”她们身边则有几位女子和她们对望，互相劝解。我仿佛翻阅到书中第一一三回提到赵姨娘的死，刘姥姥诧异道：“阿弥陀佛！好端端一个人怎么就死了？”她的话招起凤姐的愁肠，呜呜咽咽的哭起来了，以致众人都来劝解。而今夜，有着类似的话语。死者，却是“林黛玉”。

而站在旁边贾宝玉的扮演者欧阳奋强在留言写下：“晓旭，我们想你……”这一刻，我想起的是书中描写的一情节，即刘姥姥想哄贾府中人开心，于是信口开河的编了一个小女孩雪中抽柴的故事。这一个没头没尾胡编的故事，宝玉却当真了，偏去寻根就底。王希廉曾分评论述：“刘姥姥说若玉小姐十七岁病故，虽是谎言，是林黛玉一衬托。”我多希望，刘姥姥这一夜也在编故事，令大家都信以为真。将悲剧，化成喜剧。

浏览潇湘馆四周，我也想起书中描写刘姥姥看到黛玉的潇湘馆。刘姥姥因见窗下案上设着笔砚，又见书架上叠着满满的书本，便说道：“这必是那位哥儿的书房了。”贾母指著黛玉道：“这是我这位外孙女的屋子。”刘姥姥留神打量了黛玉一番，方笑道：“这哪像个小姐的绣房，竟比那上等的书房还好。”

把潇湘馆当成是公子哥儿的上等书房，一语道破黛玉的生

命形态，即一个寂寞而借以读书遣怀的女子。而今，刘姥姥在潇湘馆，一语道破黛玉的生命已经来到终点。以后指导学生《红楼梦》，若谈到刘姥姥说的有趣话语，如：“瘦死的骆驼比马大”、“你老拔一根寒毛比我们的腰还壮哩！”，我想，她在现场哭诉的一连串感人的话语，一定会涌现我的脑海中。

在一般人眼中，刘姥姥差不多是个丑角。在她第二次进贾府之时，出尽了洋相，成为大观园里一个供人取乐的“女篾片”。林黛玉曾经刻薄尖酸嘲讽她是“母蝗虫”，并提议惜春把她画的一幅表现众人游玩大观园的画题跋为“携蝗大嚼图”。相信，姥姥宁可看到“黛玉”演这一幕时的刻薄神情，也不希望：再也看不到她……

面对花丛中的陈晓旭遗像，“凤姐”垂首掩泣：“我仍然没觉得她已经走了。”我看到她和身边的《红楼梦》演员低头揩泪，眼前出现的是书中晓翠堂吃饭那一个情节，即凤姐和鸳鸯充当导演，让刘姥姥出尽了洋相，哄得贾母着实开心了一回：

“刘姥姥便站起来，高声说道：‘老刘老刘，食量大如牛：吃个老母猪，不抬头。’自己却鼓腮不语。这一举动，逗得大家笑成一团：湘云喷饭，王夫人笑得说不出话，薛姨妈喷了探春一裙子茶，探春把一碗饭倒在了迎春身上……”

这一夜，如果要大家重演这一幕，却少了“在一边岔气”的黛玉。这时，只听到台上主持人说：“今夜，就是少了林妹妹……”

日西驰，树叶暗落。清风吹来，我四处环顾，寻找藕香

榭。它位于大观园中轴线以东的池中水上，四面临水，佳荷飘香。在那儿，史湘云开海棠诗社，设螃蟹宴，姐妹咏菊联诗。此外，贾母二宴大观园时，曾令园中女戏子们在这里演习乐曲。此外，我也寻找凸碧山庄的方向，只因那是贾母率众人边赏月，边玩击鼓传花，边品笛的地方，明月清风，笛声悠扬。然而，寻找不到。毕竟，这一夜，是没有笑声的一夜……

黑魑魑天空，令气氛更沉重。不久，雨如泪下缝缕缕。然而，大家不愿离去。感觉上，心如雨水般湿漉漉。当时，演员们和陈晓旭的父母，上台追思了当年与晓旭相处的点滴往事。光中、影中、雨雾中，有仿佛隔世的晶莹变幻。这里建筑外观均为斑竹座，真是“斑竹一只千滴泪”。只见屋顶上地上一片雨水，台上台下一片泪光。同样是哭，感情则全然不同，从“欲哭无泪”到“泪落连珠子”再到“涕落百余行”，有控诉的，也有伤心的，还有默默无语的。

霏霏霏霏中，雨滴，抹去了我不想闪烁的泪光。不是没悼念之心，而是希望这场悲剧没发生。我遥望远处，寻找“滴翠亭”处的亭南土丘，那是黛玉葬花的花冢。这时，大风吹起，雨打在旁边的植物上，只见数片花瓣往下落，令我想起“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当时幕布上放映的正是《红楼梦》中的“葬花”片段：林妹妹蹙着眉，忧伤地看着花飞花落，最后一个镜头是她回眸的脸。而“林妹妹”陈晓旭，从此真的“随花飞到天尽头”了……

书中描写黛玉死前伤心欲绝，只因听到宝玉和宝钗结婚的锣鼓奏响，她绝望地烧掉所有宝玉给她的书信。这就是可怜的

潇湘妃子短暂的一生，带着遗憾离开了潇湘馆，离开了大观园。而这一夜，相信很多人离开大观园，和我一样，是带着惋惜的心情。虽然走出大观园，但哀伤的气氛犹在心中徘徊不去。仿佛大家的悲欢离合，都浓缩在这大观园中……

想起书中描写黛玉“问天”，为何人生如此不随人愿？人生好像一场幻影。今夜，仿佛观看黛玉在《红楼梦》里，结局中的结局。



續

回海紅樓情懷人心



# 载酒， 以“红”易“Red”



午后，任晓辉把我们载到北京什刹海边上小金丝胡同一座宁静的小院中，那是翻译大师杨宪益的家。

一踏入杨家，我一时迷惘：这里是中国……还是英国？我曾英国居住五百多个日子，感觉上，杨家院子很像英国人的院子。获知杨宪益已久候，我收敛凝视在院子墙边花草的目光，将之投射在屋子里。只见客厅摆放西方艺术品，也挂着中国书法。墙上的家庭照，有中国人也有英国人，以及中国人英国人的结晶品。

我于是想起《红楼梦》英译本。封面写着英文字：

正如杨家的外观，很西方。一翻开英译本，只见杨宪益以及爱妻戴乃迭（格莱迪丝）用英文将中国文化展现，正如屋内景观。凝视杨家画面，感觉上会产生美乐流动。只因中西文化这里找到了最佳的结合点，浑然天成，交织得如此自然，叫我不禁动情而深思。

胡同内的房子里，令我联想到看到的是这对才子佳人，将孕育在《红楼梦》中或隐或显的中国社会生活凸现出来，为读者创造出一种呼之欲出的现实立体感，帮助他们消除或减少因中西方巨大的历史文化差异而造成心理隔膜，以及由此而生的理解障碍。

房子和英译本，仿佛是杨戴爱情美的画卷，铺展在我的眼前。我没有看到戴乃迭，但久闻她当年因爱上杨而改学中文，成为牛津大学攻读中文学位的第一人，与杨翻译过无数中国文学经典作品。她在数年前已离世，当时杨宪益因而放下了手中的译笔，也谢绝了与朋友的来往，活在对戴乃迭的思念和对往事的追忆中。

然而，我知道她依然在，离我们不远，只因她在我们眼前的杨之内心深处。正如挂在客厅里那幅杨朝夕相对的诗，那是杨宪益为爱妻写的缅怀诗。杨相思无以为慰，离愁的失落至此被展露无余：

早期比翼赴幽冥，不料中途失健翎。

结发糟糠贫贱惯，陷身囹圄死生轻。

青春作伴多成鬼，白首同归我负卿。  
天若有情天亦老，从来银汉隔双星。

对我们而言，《红楼梦》翻译工程是一个不简单的任务，于是我们埋头苦干。谈到《红楼梦》译本，红学家一定会提到杨宪益。翻开数百篇《红楼梦》翻译研究论文，杨宪益的名字似乎是不可或缺的。

找到他的自传小说时，我雀跃万分，想知道他翻译《红楼梦》的过程。那本自传英文原稿书名是 *White Tiger*（白虎星照命），意大利文译本书名为《从富家少爷到党员同志》。同样的书，书名却因为不同语言而不一。我喜欢中文译本《漏船载酒忆当年》，它富有诗意，象征杨的一生。“漏船载酒”四字出自鲁迅先生的诗：

破帽遮颜过闹市，漏船载酒泛中流。

看了三个不同语言的书名，我感叹：翻译，是不简单的任务。随着自己的性情，会辜负了作者……

而杨宪益，则忠于曹雪芹。当时，我急切地翻翻翻，只想寻找关键词“红楼梦”，看他俩如何持守“忠”。然而，书中所记载的，只是不经意的寥寥数笔。

对他来说，那似乎只是他生命中的一小部分，毕竟他俩翻译了很多经典之作。1930年代末，还在牛津求学时期的杨宪益与戴乃迭已开始了中文英译的合作——首先将《离骚》译成了英文。尽管多年以后回忆起这桩译事，他归之为“笔墨游

戏”。此外，他俩也翻译了《聊斋志异》、《老残游记》及部分《资治通鉴》等。

看来，杨宪益和戴乃迭的名字从来没有分开过。两人一起把古典名著介绍到了国外，成为使中国古典文学最早走向世界的先驱。

我们知道，1964年杨宪益和戴乃迭接到外文出版社，将《红楼梦》翻译成英文的任务。我和他谈翻译《红楼梦》的过程，他回忆当年，没说那是一项艰难的工程，却谈及一些趣闻轶事。尤其是翻译工作进行到一半，戴乃迭的外国身份成为被攻击的目标，他俩被指控是外国特务而被抓入狱的点滴。

当时，《红楼梦》前一百回的翻译已经完成。只要再有一年的时间，这部古典巨著就能全部翻译成功，却被公安押到看不到对方与孩子的地方。他俩一定遗憾万千。然而，半躺在沙发上的他，提及的都是有趣的片断，没有埋怨、没有感叹、没有嘶喊。

我以为他会告诉我们，当时翻译《红楼梦》的心愿未了，他与爱妻同样的监狱里挣扎。然而，他提及的反而是“酒”。他说，牢友见身上带着酒香入狱的他，问他是不是因酗酒而入狱。话不离“酒”，眼前的他，果真是京城文化圈内有口皆碑的著名酒仙。我记起黄苗子曾写道：

吾友杨宪益，沉湎曲蘖，嗜威士忌如命，而赐之以佳名曰“苏格兰茶”。

正如他在自传里加入生命中的轶事，也和酒有关。字里行

间，我看到少时的他促狭顽劣的天性。曾经，他以父亲的美酒喂金鱼。曾经，年轻的杨和好友梁宗岱把酒问月。杨宪益摸黑从床底拿出酒坛子，月色无法照亮一切，导致他错拿一坛煤油，以煤油当酒敬之。杨发觉时，懊悔不已，担心导致梁中毒。隔天友人安然无恙，他才放心。

除了酒，我没听到他入狱时期，和太太孩子分散的消沉；没听到他描述在他入狱期间，唯一的儿子患了轻度精神病的痛苦。或许当年他曾埋怨曾嘶喊，毕竟这孩子过后病情加重，杨将他送到英国治疗。遗憾的是，儿子没有痊愈，反而在那里买了汽油自焚，葬身火海。

数学者经考据，有的提出曹雪芹的小儿子在正白旗村西的河滩里淹死了，有的认为乾隆二十八年京城天花大疫，雪芹幼子染痘，无力就医而夭亡。他极度思念自己的孩子而消极，正如脂砚斋所说的：

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余尝哭芹，泪亦待尽！

于是，我不敢注视杨宪益的双眸，只因我不希望看到他眼神透露出悲伤以及寥落的心绪。然而，杨宪益完全没有提起这一些人生片段。我只有默默在心中希望他和曹雪芹不同，早已释怀。让那些片段，随着时光的前行飘向远方，然后藏匿在空气中。让他牢中的悲痛和丧子的哀，都如酒精般轻易的被蒸发掉。

中国学者说，曹雪芹是在喝酒之后才下笔如有神的。曹雪

芹好酒，在他穷困潦倒之时依然“举家食粥酒常赊”，亦自称为“燕市酒徒”。爱酒、好酒的他，在红楼中展现酒文化。章回标题与酒有关的就有十个，喝酒场面约六十余次。果这是：

典衣卖画沽一壶，且斟且酌写红楼。

看着杨含笑谈酒，不知当年他是否是喝酒后翻译，下笔如有神？我心想：当年翻译到刘姥姥赴宴逗趣，贪杯醉酒的那一幕、史湘云醉卧芍药的那一个画面、宝玉神游太虚境，饮那“以万花之蕊、万木之汁，加以麟髓凤乳酿成”的万艳同杯酒，以及袭人依宝玉之命，将一个五寸来高的小玻璃瓶子交与芳官，里面装着半瓶“胭脂一般的汁子”的西洋葡萄酒之情节时，酒仙杨宪益会不会也和夫人对酌？

于是我脑子里又泛起了一个画面：夫妻俩对饮后，一个握着《红楼梦》朗朗口译，一个则嘀嗒嘀嗒让手下的打字机飞翔一般流动。一个喊“干杯”，一个喊“cheers”。而“干杯”和“cheers”声肯定有和谐的音律……

在自传中，虽然他没有大篇幅书写翻译《红楼梦》的过程，然而我相信我在翻译《红楼梦》时，看到原文中的“酒”，我会记起杨宪益载酒的过去……

从半步桥监狱出狱之后，杨宪益夫妇宛如重生，恢复了翻译工作。1978年，本该早就完成的《红楼梦》英译本终于出版。

对于如何正确处理翻译中存在的原著风格和译者风格的问题，杨宪益说：“我重视原文，比较强调‘信’。古人说了三

个字：信、达、雅。当然，光‘信’不‘达’也是不可能，那是不要人懂。”

他强调：“所谓‘信’，就是不能和原文走得太远。比如，外国人觉得‘rose’能够代表爱情等美好的事物，而中国人觉得牡丹是最好的，把牡丹翻译成玫瑰，这就只做到了‘达’，忽略了信。”

听完他的话，我告诉自己：如果以一场戏剧诠释出杨宪益翻译《红楼梦》的译法，我会安排一幕，让演绎杨宪益的演员握着演绎曹雪芹的演员之手。不久后，两人的双手猛然紧握、紧握，然后彼此将双手移到曹雪芹的左胸前，即是心脏部分。毕竟，那是一个人的中心部分。

只因，杨宪益坚持要维护传统的“作者中心论”和“原著中心”论，实践了从“它是”到“我是”的主体性抑制，消解了解构理论。而英国霍克斯翻译《红楼梦》时，则通过翻译体现了从“它是”到“我是”的主体性张扬，维护了解构理论。

因此，在杨家屋内浏览而看到红色的小物品时，我便想起霍克斯译本中翻译自由度较大的例子，即以“红”易“绿”。只因，“红色”当时在西方人观念中常常与“鲜血”、“暴力”等联系在一起。霍克斯不愿照成西方读者的误解，于是将原文中很多“红”都改成了英文中与“红”涵义相近的“绿”。

然而，在翻译过程中，杨运用的主张，肯定不会允许红色褪色而让补上青色。我仿佛听到他当年翻译时，以坚定的语气说：“Red！”至于戴乃迭，虽然身为西方人，然而在打字

机面前的她却频频点头，双手在打字机上打出很多个“red”字……

翻译《红楼梦》，我们得适量运用归化翻译法。马来西亚是回教国，绿色是回教的传统颜色，只因穆罕默德在圣训中称水、绿叶、美丽的脸孔是三样好的事物。然而，我会坚持：“merah”，红色。

当杨宪益说他俩运用一两年的时间翻译《红楼梦》前两卷，我们感叹万分。霍克斯运用超长时间，因此很多人都想知道为何杨戴能在短短的时光里就能完成初稿？和其他学者谈论这个课题时，我告诉大家：只因他集翻译家、文化史学者和中国古典诗人于一身。

杨宪益曾说翻译很简单：“翻译就是把从某一个文字，翻译到第二种文字。就是这么回事。你要是原本就懂了，你翻译成外文都没错。”

那个“懂”字，听起来似乎简单，很多部小说能令人轻易点头说“懂”。而《红楼梦》，怎一个“懂”字了得？

只因他是翻译家，以他丰富的语言能力及翻译经验，他能够轻易将《红楼梦》在英、汉两种截然不同的语言文化之间进行转换。

只因他是文化史学者，以他对中国文化的深入了解，轻而易举地为限于语言障碍无法直接阅读中文文本的西方读者提供一种了解中国文化的有效途径。毕竟《红楼梦》中文化内涵的博大精深，大有品之不尽，究之无涯之感，不是我们这一代能掌握的。

只因他是中国古典诗人，以他掌握“可望而不可置于眉睫之前”的古诗意境的本事，轻而易举地在具备鉴赏诗歌和翻译诗歌能力的前提下，寻求再现《红楼梦》中的无数篇诗词曲的意境，以及其所载文化风貌。毕竟，很多《红楼梦》译者虽能将诗的表面文字翻译，却无法将意象和意境展现，因而将《红楼梦》诗词省略。而杨宪益，却能将诗中曹雪芹内心闪光的体验展露出来。

香港学者赖恬昌先生用一副对联更加生动形象地说明了诗歌翻译的尴尬：

中译英诗，如着马褂长衫，带红领拖翎，醉跳华尔兹舞；  
西翻……

然而，身穿马褂长衫的杨宪益却轻搂着穿圆裙的戴乃迭，踏着优雅动人的华尔兹舞步，穿梭在《红楼梦》第一回第二回第三回……第一百二十回的情节里。两人舞姿翩翩，没有尴尬场面，反而舞出《红楼梦》中每一首诗歌的意境，赢得了很多掌声，成了千古之“绝唱”。

道别时，听到他轻声说：“再见，孙博士！”那一刻，我汗颜。博士不博士，似乎不重要。只因1993年，香港大学授予杨宪益名誉文学博士学位，同时获此殊荣的还有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印度德兰修女、菲律宾前总统阿基诺夫人。但是当时对于名利，杨宪益早已看淡，因此他写诗道出他的心情：

多谢斑斓博士衣，无如心已似寒灰。

因此，我轻接着他，对他说：“请叫我‘彦庄’吧，我会好好翻译《红楼梦》……”

56

红楼  
梦  
情  
结



# 我的爸爸



记得当年年纪小，我写作文，题目是：〈我的爸爸〉。我如此开头：

“那被太阳染黑的圆圆脸庞，鼻梁上戴着眼镜，镜框内有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那就是我的爸爸：马汉……”然而，今天的我，该如何开头呢？

几十年来，我的话题总是离不开爸爸。小时候，我常和朋友们说：“爸爸说……”在马大中文系教课时，我的讲义似乎也充满了：“爸爸说……”这些年来，我常和孩子说：“外公说……”有一天，最常挂口的，将会是：“外曾祖父说……”

爸爸的“说说说”，令我现在要说的，说也说不尽……

话说我会走向文学及学术的道路，只因为“爸爸说”。脱卸记忆的面罩，出现的是兄弟和我天真的脸庞，跟着爸爸参加他的文友聚会。常常，我们坐在麻坡书店的地上，一边看《儿童乐园》、《南洋儿童》、《世界儿童》，一边听爸爸和朋友谈文说艺和进行出版工作。

爸爸也爱在书房里指着报章及刊物的作品对我说：看！这是陈雪风张景云宋子衡云里风爱薇写的、那是温任平小黑文戈商晚筠刚发表的……也翻开从书架上取出的书，说：看！这是杏影连士升方北方黄思骋写的、那是方修姚拓梦平编的……我依然记得，他的镜框里闪着澈澄睿智的目光……

每个人都认为我耳濡目染，研究马华文学。因此，在获得博士学位时，记者问我何时开始研究马华文学，我打趣道：“从幼稚园开始！”

近年来，我开始研究《红楼梦》。在参加中国学术研讨会前，我赶着写一篇论文，马大图书馆却没有重要文献。没想到，周末回家时，我在爸爸的书架上偶然瞥到一本陈旧的书，正是我急需的文献。当时，弟弟问我为何眼眶中闪着亮光？其实，闪动的是激动的泪花。我在书房偷偷揩泪：原来，几十年前，爸爸就为我准备研究资料了……

而当我被选为《红楼梦》研究、翻译及出版计划的统筹时，我上网订购有关《红楼梦》翻译研究的书。回家时，只见爸爸书桌上摆了一本书：林以亮的《红楼梦西游记——细评红楼梦新英译》。爸爸没有进行翻译，也没研究红楼梦，在三十

年前却购买这本书。他打趣道：你年纪小，我就知道你将会翻译《红楼梦》了。于是，父女俩边笑边讨论林以亮。

爸爸说：林以亮就是宋淇，我握住那本泛黄的书感叹：原来蔡义江说的“香港的俞平伯”就是他！过后，谈的是张爱玲，只因他是她在世时的文学经纪人，去世后的遗嘱执行人。我也提起张爱玲曾寄考据《红楼梦》大纲给这位恩师看，被戏称为“红楼梦梦魇”的趣事……

而带回去的商榷中译西问题的《红楼梦西游记》，谈的是翻译中“信、达、雅”问题，又是东西方文化差异和文化矛盾的揭示，体现出很深的修养和抽丝剥茧的功力。我把它放在我的书架上显眼的部分，只因它仿佛传出爸爸的叮咛：“好好翻译《红楼梦》。但，别太累。”

有红学家认为《红楼梦》的作者不是曹雪芹，而是他的父亲曹颀。尽管旁征博引了许多文字以来证实他的这一观点，但被很多学者推翻。我的作品不是经典之作，不会引起大师的争论。然而，我愿意告诉大家，我的小说散文论文似乎不是我写而是爸爸写的，只因爸爸当年的“说说说”，仿佛是握着我的手，教我探笔、执笔、落笔、运笔写轮廓，一个字一个字，在白纸上留痕迹……

爸爸常提起当年《学生周报》和《蕉风》社长姚拓等人在1950年代举办的“学友会生活营”和1960年代的“青年作者野餐会”，带给他无限的快乐，推动他从事写作和出版工作。

也因为此，他在1970年代召集了《好学生》刊物的全马优秀小记者，开始文友聚会。领导人是目前嘉阳出版社社长许育

华，年少的我和兄弟彦哲彦彬，也和全马各地的文友们一起轮流筹办。从新山、哥打丁宜、居銮、波德申、金马仑到浮罗怡（我们改名为“浪敲屿”）、哥打峇鲁……之后，多半的文友搬到八打灵和吉隆坡，随时都进行文友小聚。

爸爸告诉大家：创作会快乐之原因主要表现在审美感情的抒发、想像虚构的自由展开及作家艺术才能的发挥运用等方面。他令我们体会到：创作，就是我们快乐的原因。于是大家开始写散文，并出版一本合集：《场边友谊》。

当年，我才十五岁。而今，我终于明白，创作，令我们快乐不褪色。他的观点和思想，往往是牵着灵异文字的衣角，悄悄溜进我大脑，然后才渐渐成长，直至最后占领我的灵魂生命。

转眼间，参加聚会的文友们，从背着沉重书包的中学生，转变成目前学术界分子，其中包括何国忠（马来西亚高等教育部）、许育华（嘉阳出版社社长）、孙春美（新纪元）、林春美（博大）、林建国（台湾交通大学）、潘碧华（马大）、汤玲玲（新加坡国大）、祝家华（南方学院）、庄华兴（博大）、黄灵燕（博大）、刘香伦（玛拉）……以及商界出版界医学界教育界报界的张永修、水流星、陈淑莉、陈伦瑛、林天拱、程可欣、骆耀庭、方路、何广福、林锐仁、林义杰、黄丽根、吴德福、李汉民、赖国芳、朱进兴、石得发、周金亮……

当年在我踏入马大校园的那一刻，和其中几位相遇，每一张脸，都荡漾着快乐。如今，有些成为了我的知己，常进行心灵分享会和谈妈妈经。有些成为了我的同事，一起进行学术研

究和带领学生创作。我告诉大家：“正当少女时，我爸爸连我一生的知己和同事都为我安排好了。”

去年，许育华和何国忠连同我的兄弟彦哲彦彬彦彤，和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筹办“马汉儿童文学双年奖”，表扬马来西亚儿童文学家的杰出成就，并鼓励他们继续创作优秀的儿童文学作品。每一届得主一位，奖金两万元。

爸爸感到很欣慰：“三十年前我才请大家吃七毛半一盘的炒粿条，今天……”然而，文友们都认为，爸爸给我们的，是永恒的美丽，令大家把快乐洋溢成文字，成了马华作家。

因此，去年水流星sms大家：

虽说好汉不提当年勇，但马汉当年灵机一涌，  
育华彦哲彦庄向前冲，雏形文友聚会很成功，  
从此天南地北有吾踪，马汉成了文友老祖宗！  
马汉老师，谢谢您！让我们的青春不留白，  
且回忆充满缤纷色彩，交到好友知己最开怀！

每年年底，我们几个相助相契好友知己，都带孩子去酒店谈通宵。在孩子们进行聚会时，我们畅谈当年的聚会，表情随着每一个画面的变动而舒坦、而陶醉。而当年爸爸提起他那一辈的文友聚会时的表情，仿佛天地间混沌初开、一线天光然显现，也闪入我的回忆中，与我的回忆交叠映现……

每次看到曹雪芹手中飞旋的笔，犹如活动的镜头，从不同侧面拍摄下大观园中宝玉和众女儿赋诗的整体画面，又将镜头聚焦于人物，因受热烈的行令气氛感染而欢快活泼。诗词歌

赋、成语俗言都可随手拈来，有寓意，可调笑。而月色、海棠、菊花、秋风仿佛为“海棠诗社”更添了几分诗意。

顿时，那镜头一定会再转，转向当年天性自然、情意率真的我们，在哥打丁宜瀑布声中豪兴大发，敏才演讲；在金马仑高原绿色的茶园旁嘻笑无忌，吟诗作对；在浪敲屿黑沙滩上携手排成“文友”两大字，高喊：我们的方向在哪里？在东海岸爱情海滩上谈余光中杨牧……记忆虽则已成断片，却挥之不去。

研究《红楼梦》时，我看到〈好了歌〉的其中一段，感叹万分：

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儿孙忘不了！

痴心父母古来多，孝顺儿孙谁见了？

我不知道在爸爸眼中，我是怎样的一个女儿。然而，今天爸爸的“说说说”中仍然包含了无数的关爱。每一句问候，每一句关怀，都是一瓣瓣的心香，萦绕我心头，令我心如水泛纹波，波动不已。我，仿佛还是一个小女孩。

不久前，爸妈、衍耀、孩子和我一起吃早餐。爸爸扬了扬手中的报刊，对外孙说：“Boy，你的作文刊登了……”过后，孩子的同学们羡慕他拿到《南洋商报》稿费，他告诉大家：“外公说，我会得到稿费，果然拿到了！外公说，中间一句可以再修改词汇。外公说，伏笔用得不错。外公说，结尾……”

我仿佛看到爸爸的手，紧握我的手，两只手一起紧握孩子的手，教他探笔、执笔、落笔、运笔……

# 红迷之所欲， 常在广才心



列位看官，你们知道这篇文章的故事从何说起？待在下慢慢道来。

“话说很久以前，在马来西亚彭亨州的一个新村，有一个男生，常在哥哥的古典文学书堆中阅读，周围就是知识环绕。初次相遇《红楼梦》，正当少年时，从此就沉浸掉进《红楼梦》世界里。宝玉的‘无事忙’、‘晴雯撕扇’等情节，令他追看。当他踏进马来亚大学中文系时，他期待能修《红楼梦》课程。然而，没有老师开这门课。他的《红楼梦》因缘如何呢？下回分解。”

“话说南马有一个女生，爱在爸爸的书房中看书。爸爸引导她看中国四大名著，她爱把目光凝视在《红楼梦》情节中，因‘黛玉葬花’而流泪、因‘刘姥姥进大观园’而捧腹大笑、因‘王熙凤调包计’而感叹。那是她沉醉红楼的开端。一踏进马来亚大学中文系，她期待指导古典小说的老师能指导她们这一届《红楼梦》。然而，老师却没有将之列入课程内。她有没有与《红楼梦》结下不解之缘？下回分解。”

这一回在下一要说的是，女生常在图书馆里看书。当她在书架上看到一本1970年代毕业生研究《红楼梦》的学士论文时，即刻抽出来翻阅。她以为会看到“宝玉”、“宝钗”、“黛玉”……然而，进入眼帘的是“脂砚斋”、“畸笏叟”……她不明白。她感到疑惑：没有老师指导，学长如何进行研究？看到论文作者的名字时，她惊叹：是他？是他？

一瞬间，女生毕业了，成了中文系助教，她带领几个学生到他的《红楼梦》书斋收集资料及编写论著目录。踏入他的书斋，大家看到书房的几个落地大书柜，层层摆摆堆满书籍。有很多个书柜，全都是有关红学的书籍，显得与众不同。大家惊叹：政治家这么爱《红楼梦》？

看官们，你们知道“他”是谁？你们猜对了，他就是陈广才，是当时大马的文化、艺术及旅游部副部长。

大家席地而坐，听他畅谈他与《红楼梦》结缘的过程。原来在大学时期，他发觉《红楼梦》有种不为他所解读的深邃和奥妙，于是召集了几位同学，一起去图书馆看红学研究参考书。马大校园里很多个角落，都留下了他们论《红楼梦》的声

音。写毕业论文时，他决定探讨《红楼梦》研究上几个尚待解决的重要问题。由于没有老师指导，加上缺乏参考书，他独自搭夜班火车南下到新加坡南洋大学找资料，也到书店去买书。当他说，虽然火车摇摆得很剧烈，然而仍在轰隆隆火车声中看《红楼梦》参考书时，她瞅了学生们一眼，只因如今多数都只爱上资料网页拷贝拷贝拷贝……

最后，他完成了论文，即《论今本红楼梦后四十回续书作者问题》。此论文乃马大中文系成立以来第一本以《红楼梦》作为研究的论文，到目前为止，也是全马唯一研究版本与考证的《红楼梦》学术论文。大家感叹：无师自通！

毕业后，除了杂志刊物，他在《南洋商报》副刊也发表一系列的《红楼梦》评论文章，并想留在系里念硕士，研究有关“80年代后的大陆《红楼梦》研究状况”。由于那一届毕业生中他成绩优异，考获一级荣誉学位，1985年12月新加坡国立大学提供奖学金让他修读硕士课程，著名红学家皮述民教授接受当其论文指导老师。然而，1986年1月，在政治领袖力邀之下，他决定加入政坛，将《红楼梦》学术研究搁下。在下可以想象，当时他穿上大衣，将《红楼梦》放下后，即刻再拿起来注视很久，才愿意放下。

虽然忙国家大事，他仍推动《红楼梦》爱好者、研究者从事有关曹雪芹与《红楼梦》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推动红学事业的发展。多年来，国内有关《红楼梦》的活动，几乎都由他领导及参与，包括受邀当顾问或当《红楼梦》讲座会的主讲人或主持人。1990年，她与学生们涌到《星洲日报》礼堂，聆听他

主讲《红楼梦》讲座会，现场展出他收集的《红楼梦》手抄本、专书及资料，令全国红迷大开眼界。

此外，她也常坐在大学讲堂听这位老师讲课，只因他愿意抽空到国内大专学府主讲有关《红楼梦》的课题。当时大学还没有放映机设备，每一次，他都亲自搬来放映机，用多媒体影片呈现，讲得声情并茂。

看官们，他每天忙着批阅有关国家发展的文件，参加会议、接见外国重要人物、迎来送往……怎么会有时间细心制作有情境特效、转场特效，以及配音配乐功能的影片？她认为，只因他想在工作之余，寻求快乐。于是她脑海中出现一个画面：他把部长装脱下，抛在一边，捧起《红楼梦》，在电脑前滴滴答答，脸上有难以掩饰的欣慰和喜悦……

1990年，他与马来西亚华校教师公会共同促进了“红楼梦研读班”的举办，积极组织大马各地爱好《红楼梦》的学者和各界人士进行《红楼梦》精读研习。主持人是公会理事孔亚光校长，她与潘碧华被选为其中的导读员。每个星期天早上，大家在吉隆坡教师公会进行专题探讨会。

除了鼓励大家，他也告诉红学家冯其庸有关大马文教界人士对《红楼梦》研究的热忱。冯老听了即刻写了一幅字赠送给研读班，鼓励大家继续探讨。此举令学员们感动，更加强了研读《红楼梦》的决心。大家都认为研读班提升了自己有关“旷世奇才所写的旷世奇书”的知识。而她，沉醉其中，乐而忘返，一味陷于单纯的感知。

看官们都知道，他先后出任大马文化、艺术与旅游部副部

长、能源、通讯与多媒体部副部长和财政部副部长。他升为交通部长后，也在2006年荣获亚太区年度最佳交通部长奖。可想象到他日理万机，夜以继日。然而他在百忙中，也在本地学术界做了大量的协调、沟通工作。此外，也多次到北京红楼梦研究所访问，配合中国红楼梦学会，协助促进中外红学界的交流。多年来，国内进行多次研讨会和系列讲座会时，他亦指定要邀请红学家参与，即如享誉国际的红学家冯其庸。在其大力推动之下，大马国内的红学交流活动日益增多，在繁荣《红楼梦》研究事业方面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不久后，她来到人生的低弥阶段。随着岁月的流失，渐渐有一些对生命、对生活的感悟，她无法解答。有一天，获知这位大马《红楼梦》学说权威，被选为中国红学研究所有史以来第一位大马籍顾问，她和本地很多红迷感到荣幸。

他在受访时坦言：“中国文化对我的人生观起着决定性的影响作用。”他认为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让他受用不尽，对他的人生观及处世态度都有决定性的影响。中华文化的包容性，亦对他在与其他民族融洽相处时起了很大的作用。因此，她重翻搁下一段时期的《红楼梦》。细读之下，感觉到曹雪芹早在几百年前就将她的心思读懂，并写下《红楼梦》为世人解惑。

国际间的学术接轨，已成为学术界一个强烈呼声。因此，2006年，他专程拜访中国艺术研究院和中国《红楼梦》学会，向研究院副院长兼《红楼梦》学会会长张庆善传达意愿，为大马争取到了举办2008年国际《红楼梦》学术研讨会的机会。无疑地，这能让大马“红迷”得益不少，并符合他积极推广中华

文化、鼓励国人阅读及研究古典著作的理念。看官们，政治界有句名言是：“民之所欲，常在我心”，而大马的红学道路上，在下认为应该要有这一句：“红迷之所欲，常在广才心”！

2007年5月，马来亚大学中文系毕业生协会（中协）和马来西亚写作人基金会签署了“红楼梦研究、翻译与出版”合约，双方共同出资与携手合作《红楼梦》第四十一回至一百二十回的马来文译本。身为中协主席，他表示，《红楼梦》世界博大精深，译者必须掌握一些专门的概念和相关知识。这项合作是大马华裔与巫裔在文化及文学领域交流的盛事，也是《红楼梦》首次将被译为马来文全译本，有助在种族间促进深一层了解。

他说，把《红楼梦》译为马来文是浩大的“工程”，许多技术问题有待解决，包括作者背景、成书过程、内容、思想、版本及文学考量等。他指出《红楼梦》就有几个版本，各译本各有得失和优劣，而翻译队伍要成功翻译成马来文就必须汲取前人的经验，避免犯上同样的错误。因此，他坚持要这个工程加入“研究”，即：“《红楼梦》研究、翻译与出版”。他对这次的翻译工程寄予很大的期望，希望译介彼此的文学代表作能促进文化交流，使国民互相了解、认识、尊重，而加深民族间的文化交融与团结。她听了，有望眼欲穿的盼望，期待友族口中说出“Cao Xueqin！”正如他们说“Shakespear”一样。

当他宣布：这项艰巨和浩大的“工程”，乃由她及拉曼大学中文系许文荣副教授作为统筹与副统筹，率领一组学者进行翻译工作时，她心中有按捺不住的激动，只因他为她找回她生

命中所失去的、以为永远失去的……肯定的，她知道这是一项不简单的任务，庆幸有他鼓励及支持才能进行。

看官们，只见他搬来了很多本《红楼梦》翻译研究的参考书，并说了很多激励大家的话语，令在下觉得他对整个翻译队伍，如宝玉对黛玉般，说无数个“你放心”“你放心”“你放心”……虽然所提及的事件有天渊之别，但皆是出自于关心和安定人心。宝玉的“你放心”三个字，就引发多位学者研究所隐藏的意义，包括刘梦溪周汝昌……而他鼓励翻译队伍的话语，相信看官们都会一致同意，那是出自于他对《红楼梦》的情。看官们也了解，只有他的支持，翻译队伍才能进一步发挥翻译工作者的桥梁作用，为马来西亚友族提供一部了解和认识中国封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希望一切顺利，那将会是马中文化交流史上一株璀璨绚丽的奇葩。

为了深入了解红学的精神，他带领翻译队伍前往中国实地考察，包括与当地红学专家学者交流，以准确翻译《红楼梦》。看官们，他和她及翻译队伍，真的很感谢一个月来红楼梦学会和红楼梦研究所的张庆善、孙玉明以及理事们给予研究及翻译工程的帮助，安排研究及翻译队伍在北京与中国著名红学家进行十九个交流会。也很感谢提供高见的红学家和研究生，即冯其庸、周汝昌、李希凡、吕启祥、胡文彬、石昌渝、张庆善、孙玉明、蔡义江、杨宪益、王湜华、张书才、孙伟科、饶道庆、任晓辉、杜春耕、李明新、石中琪、李海琪等人。还泪，不是她感恩的方式，而是：好好进行翻译工作。

身为交通部长，在忙着国家大事之余，他却愿意挪出时间

让翻译队伍及大专生去书斋谈《红楼梦》。大家戏称自己是“红徒红孙”，兴奋地到他的书斋享受书香和智慧语。《红楼梦》藏书已经搬到新的书斋，所收藏的《红楼梦》书籍文献范围十分广泛，连到访的张庆善教授也惊叹万分、赞不绝口。

她觉得他有如郑振铎，对书本文献的收藏独具慧眼，有相当的见地。他潜心藏书绝不是为收藏而收藏，也绝不是以鉴赏斗奇而炫博为乐，收藏的目的是只出自于自己对《红楼梦》的情。她觉得、也相信他愿意扩大到为本国大专生及学者将来的研究工作和研究计划。果真，每次她带领一群写《红楼梦》论文的大专生去其书斋，他和部长夫人都会打开方便之门，让大家找资料。参观了书斋，她感觉到，对红楼梦古籍文献的求访汇集，必须如他一样具备丰富的文献学、版本学、目录学及相关的知识，并像他一般常常阅读研究。他出坡出国时，一定随身带其中一两本细读。大家感叹，只因很多人的书房里，书本只是摆放在书柜，当灰尘的栖息场所。

《红楼梦》，缩短了大人物和小人物的距离。大家不计身份，嘻哈谈红学，请他当老师引导大家。她和学生们向他讨教时，她想到《红楼梦》香菱学诗歌的情节。他没像宝钗般说“得陇望蜀”，而在整个过程中，始终是以如香菱和黛玉的平等对话形式进行的，笑脸相对，真诚相待，悉心指导。令大家不耻下问，满心欢喜地读《红楼梦》、记录他的话语。看到学生偶尔发出的“闪光点”，他及时给予肯定和鼓励性的评价。于是，数次在其红楼书斋里，感受到和谐真诚的教学氛围。

当大家提出只参考几位学者的书时，语气很像《红楼梦》

中的香菱说的：“我只爱陆放翁的诗……”他听后，即刻搬出了很多学者的书，引导大家要博采众长，并要去自主探究《红楼梦》的意境。他牢记每一本书的摆放位置，左上角拿了一本，右下角抽出另一本，一本接一本的，让大家知道《红楼梦》的魅力，包括爱情、政治、文化、宗教、轮回、生命意义、语言、艺术……当大家将书本放回书柜时，他很自然的伸手去把书放得整整齐齐，还轻拍书本数下。当时她心想：他在“sayang”这些书本儿！

他和大家的相互交流，弥补了文学欣赏中个体感悟的局限，不仅能够拓宽阅读理解的广度，而且能够探幽发微，将思维引向纵深层次，还能够寻得曲径通幽、古为今用。而令大家佩服的是当他指导大家曹学、版本学、探佚学、脂学。他红学知识的渊博和看书的精细，反衬出她的浅陋和草率，于是她和学生们记录他的话语，跟随他翻阅一本又一本书。

没有老师教过版本学，大家听得很投入。比如谈及乾隆甲戌《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他一边说，一边打开桌上一函数册、黯黄发脆的薄竹纸书页，一行行工楷抄写，隽秀清丽的字迹映入大家的眼中。他翻阅时，动作轻轻柔柔的，令大家也不敢“轻举妄动”。数次讨论，令学生们都觉得：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于是有学生提出：能否请他到大学当客座教授？

每一次，在书斋讨论的过程中，他让这群红徒红孙边听《红楼梦》曲子，边欣赏《红楼梦》画册的美丽画面，运用生动而自然的语言创设情境，令大家投入红学，为今后红研做好铺垫。大家感觉到他指示大家从作者背景、版本及主题人物下

手的用心，使大家茅塞顿开，各自回去自修，渐渐有了长进。

有一天，她经过校园某个角落，听到红徒红孙中的一位，和同学们畅谈他刚学到的《红楼梦》版本知识，说得很生动：“存十六回，线装四册，第一回有‘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的话。”“一直被认为是《红楼梦》几种抄本中年代最早、也是最接近原本的版本。最接近啊最接近！”“此本为大兴刘铨福旧藏，1927年归谁？归胡适！”“1949年4月，胡适逃亡美国，便把甲戌本带去，只带两本，其他书都没带！胡适认为《红楼梦》多重要！”“2005年确认流失海外的孤本甲戌本已回其‘祖国’，该书就存在上海博物馆的图书馆内。”……

这只是其中一个小例子，已令其他同学想涌去书斋“听课”。她想，三十年前，他和那几届的同学们，或许就在同样的这一角落，畅谈《红楼梦》。于是，她脑海中的画面，人物越来越多：有当年的他和同学们，有眼前这群学生，紧接着，另一批又加进来……

看官们，在下想：曹雪芹在天之灵，会感叹：真正引发大马这群红徒红孙去探究《红楼梦》版本学，去领悟审美层面的魅力，去琢磨语言在千锤百炼之后所呈现的润泽、力量和奇异神采的，是他。

列位看官，看到此，肯定已经知道这个故事的作者是谁了吧？对了，是上帝。上帝安排了很多情节，只是在下誊抄时，虽然“增删数次，披阅几载”，却存在“此有彼无”的缺失，在下就尽量让情节接榫，做了“补疑订讹”的工作。续本情节，下回分解。

方修：红楼成一统，

笔下有雷声



当年大学毕业后，我就留在大学当助教，修读硕士课程。虽然三年学士课程没有马华文学课，然而我研究的是马华戏剧。只因洪天赐老师鼓励我，并拿出一大叠参考书安我的心。当时，桌上摊开的每一本书，几乎都是方修以及他用另一个笔名观止编写的。

《马华新文学及其历史轮廓》、《马华新文学史稿》（上、下两册）、《战后马华文学史初稿》、《新马文学史论集》、《马华新文学大系》（十册）、《马华文学六十年集》（十册）、《马华新文学大系——战后》（四册）、《马华文

学作品选》（八册）、《战后新马文学大系》（六册）、《马华文学的现实主义传统》、《马华文艺思潮的演变》、《文艺界五年》、《文艺界又五年》等多部著作，皆是研读马华文学者不可或缺的案头书，又是他的“辑写佚篇，缅怀先烈”、“欲献涓涓慰远行”的奉献。

方修被海内外研究学者肯定为：最先从事马华文学史料研究的学者。他的重要贡献是开创了马华文学研究，并使其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他是对马华文学的性质和特点、源头和分期作出合理界说的第一人，也是本地人写本地文学史的第一人。他的论著，是马华文学作为一门学科创始的标志。

一段有关方修的评语，就运用了很多个“第一人”。此外，我们也常看到他被学者称为“先驱工作者”、“拓荒者”、“开创人”……此外，2001年11月，由董教总教育与八个团体联办的“方修作品国际学术研讨会”中，学者们的论文题目也是和这几个字有连贯，包括：

中国学者陈剑晖的〈杰出的马华文学史家方修〉、古远清的〈方修：马华文学史研究第一人〉、钟晓毅的〈文体的震撼——方修“文学史”写作的意义〉、胡明蓉的〈马华文学的泰斗——方修先生——论方修先生对马华文学的卓越贡献〉、日本学者荒井茂夫的〈方修论——华文文学发展的启示〉、大马学者杨贵谊的〈华马译介与马华文学——兼谈方修与马来文版〈马华新文学发展史〉〉、吴岸〈方修的诗与马华文学史〉、甄供〈他兀立、战斗、前进——论方修的文学道路〉……这显示出，方修是马华文学史料学术研究最重要的奠

基者。文学史研究，是他作为生命的展开方式而不断证实自我、完善自我的过程。

多年后，轮到我指导学生研究马华文学时，肯定的，方修的名字也出现在他们的论文的注脚和参考书目部分，很多、很多次。看到他们露出惊叹的神情，我想到了当年的自己。

后来，在丹斯里陈广才的鼓励下，我研究《红楼梦》。当我指导学生有关新马的红学研究时，摊开在桌子上的，也是方修的书。书本旁边，是胡文彬的《红楼梦在国外》，书中提到任辛可称是我们本地第一位红学家。两本书相映辉，成了对一系列事实进行说明的解释。

任辛？方修？《红楼梦》？马华文学？很多人追问。正如2008年3月，我参加了新加坡国家图书馆、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及青年书局联合向这位文坛前辈致敬而举办的活动：“认识我国文史学家——方修”展览、“方修与新马华文新文学史”讲座，以及《方修资料编著辑录》、《新马华文新文学六十年》新书发布会。看到展览橱里放着《红楼梦简说》，我听到很多人说：“方修是任辛？他研究《红楼梦》？”事实上，任辛，是吴之光“方修”、“观止”以外的另一个笔名。这情况和提到林以亮时，很多人却不知道他是香港著名红学家“宋洪”的笔名一样。

当年，中国著名红学家的研究心得，引发爱好古典文学的马华作家在报章或杂志上发表意见，其中最活跃的作家是任辛。马华文学自来无史；有之，则自方修始。他是马华文学史料学术研究最重要的开创人和奠基者。看到他是其中一位最

早开始有系统地进行《红楼梦》资料研究和评论的本地学者时，我心情激动：大马的红学研究，他也应被列为重要的奠基者……

胡文彬认为：“任辛以作家敏锐的观察力和优美清新的散文笔法揉以杂文的辛辣来写《红楼梦》研究文章，深受当地读者的欢迎和好评。”因此，我们可以想象到，在没有网路网页的参考资料，在不容易购买到书的1950年代到60年代，本地《红楼梦》爱好者探讨红学时，肯定会受到任辛的研究心得所影响。其大部分有关《红楼梦》的评论作品皆收集在《红楼梦简说》中。1960年由新加坡青年书局出版，2005年再版。

虽然受到著名红学家的赞赏，然而任辛却谦虚地说：这本书并不是一本有所见地的学术专著，说不上学术价值了。这番话，反映出他勇于探索、认真修正、谦虚谨慎、无愧后人检验的扎实治学精神。

方修以坚强的毅力，长时间大量发掘和整理史料。看到他花这么多时间收集马华文学第一手资料，我急着想知道，剩下的少许时间，他走进《红楼梦》世界的哪一个部分？只因为红学研究范围很广。从他的回忆中，我们得知：1950年代，本地报章刊登了一些探讨《红楼梦》的文章，而产生了一些特有的问题。站在有良知良能的文学工作者的立场，他决定把研究重心放在《红楼梦》，自认没有中国红学家的创见，只希望能尽一点批评的责任，还给《红楼梦》一个比较真实的面貌。

翻看他的文字，我发觉这么多综合评述《红楼梦》的文字，在当时的马来西亚并没有学者进行。对于读者而言，真有

其方便之处。他指出：“由于我想解释得较详细的缘故，常常把有关的资料多罗列了些，顺便作了一点系统的整理工作，例如谈到脂批问题，作者与续作者问题，有一部分就是一些资料的汇集与评述，不像一些红学专著那样从一定的水平谈起。”

以他的“顺便”，就能写出被红学家肯定的作品，这样的治学态度是令人信服及佩服的。他所探讨的包括：曹雪芹作《红楼梦》的大批证据是否为间接材料？高鹗是“补作”《红楼梦》还是“修补”《红楼梦》等等问题，都是为了纠正某些论调而发的，和现有的几本中国红学家的专著探讨的范围不大相同。

有关他的评论作品，文教界以“小楼成一统，笔下有雷声”来形容他的创作风格。他有一支弘扬正道、鞭挞丑类的锐笔，所凝成的篇章，具有“生动，泼刺，有益，而且也能移人情”（鲁迅语）的魅力。《红楼梦简说》中的篇章也是如此，其中有好几篇主要是反驳红学家潘重规的论点。可以想象，当时的红迷一直追看报章上两人的言论。

这本书，仿佛插了想象之羽，重现当时与潘重规争论的情景。于是我随着羽，身临其境，透过文字去探寻任辛内在的情感本文。我似乎来到1955年了，看见潘重规受邀到新加坡南洋大学来讲课，并到吉隆坡尊孔校友会及雪华高师同学会学术研讨会上多次演讲。南来后，其作品都散见于新加坡。1959年，新加坡青年书局出版了潘重规的《红楼梦新解》。他的研究心得，对本地学生文教界人士的影响很大。

众所周知，索隐派红学在考证派和小说批评派的打击之

下，自1920年代以来便进入了衰歇期。1950年代以后，索隐派在大陆上基本上消失了。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索隐派却在海外得到复活。

我随着另一片羽，透过另一本书的文字看到：潘重规看清初遗民的文章著作，以及文字狱的档案记录，触发了《红楼梦》中隐事隐语的机括。他认为《红楼梦》是一部“汉族志士用隐语写隐痛隐事的隐书”，把多少年来争论不休的作品本事问题又提了出来，甚至认为《红楼梦》绝非旗人曹雪芹所作。

我仿佛在观赏精彩的辩论会。然而，那不是纯粹的意见分歧，而是两个各持己见的学者，充满激情地陈述各自的看法。我听了潘重规的言论，又听任辛的见解。这是一件令人兴奋盎然的事情，一种启发式思考，一种苏格拉底式思考。

只听到“正方”说：我方对《红楼梦》传统说法的具体怀疑，我方同意蔡元培的观察，而不同意胡适的“作者自述生平”的观点……接着，他提出例子，强调对于胡适的说法不敢轻信，尤其是《红楼梦》是曹雪芹自叙传的说法，只因这说法与《红楼梦》内容不合。

而我听到“反方”任辛，在“正方”陈词后说：我方认同胡适和周汝昌的考证文字，把《红楼梦》研究的中心，引到曹氏的家世、雪芹的生活、作品的时地背景，以至于版本的真伪、脂批的内容等等。接着，他判明对方立论中他不同意的论点，一攻到底，从理论上彻底地反驳对方。他，一直驾驭着辩论场面。

我气定神闲地边喝咖啡，边坐在有羽片的观众席上，观赏两方知识的交锋、语言的碰撞。对于喜爱看红学辩论的我而言，一场揉和知识性、理论性的辩论，是赏心悦目的享受。

渐渐的，我开始感觉到气氛变得紧张热烈，在观点的碰撞中，智慧的火花不断迸发，这种真实的讨论状态，让我投入其中。只听到潘重规提出宝玉是传国玉玺，与《醒吾丛谈》的所谓“宝玉非人，寓言玉玺耳”的论点。任辛则说：这些见解以及蔡元培的所谓“宝玉者，传国玺之义也”，并没有什么不同，对方的主旨是在“反清”与“复明”，是“民族兴亡”的“信史”，是“对文文山陆秀夫一班先烈”的“自疚自责”！也相同于蔡元培所说“作者持民族主义甚挚，书中本事，在吊明之亡，揭清之失，而尤于汉族名士仕清者寓痛惜之义”。我的脑海中出现自出机杼、旁征博引、滔滔不绝的年轻才子，任辛。

正反两方互为印证，环环相扣，说服力极强。当然，我没听见过度“惊人骇俗”的断语，毕竟很多论点都是在他俩分两地，抱着君子风度，平易近人的分析和叙述中自然“流”出，没有丝毫剑拔弩张的武断感，没有“黑云压城城欲摧”的感觉。畅快淋漓的交锋，让我从中受到启发，激发了对自己观点的重新认识，这无疑是我所能感受的最大愉悦之一。

一直到最后，任辛如结辩总结陈词：“对方与很多索隐派红学家一样，是‘那些害怕科学的文艺理论的，那些惯于凭着想象，主观地随意地解释问题的’，依然是喜欢在猜谜拆字穿凿附会的牛角尖里钻着！”那时，我听到上空雷声轰轰隆隆响

起。

雷声令正方理屈词穷、无言以对，或只是一笑置之？我不晓得。只因，没看到潘重规直接反驳他的文章。然而，这是新马红学研究中，重要的一场“辩论会”。许多方面均有独到之处，新意不绝，建树颇丰，在国内学术界具有一定的影响，为后人留下了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与文化遗产。我也感受到，只有使知识积累和辩思智慧珠联璧合的任辛，才有勇气写出这一系列具深邃论点作品，反驳红学大师。对新马红学研究来说，任辛对大师的驳正，几乎条条闪烁着不可磨灭的光辉。

总体来说，方修最大的成就在马华文学领域里。当我看到他的旧体诗词结集《重楼小诗》，收录旧体诗词六十九首，创作时间自1948年到1997年，前后跨度长达五十年，我领悟到他由古典文学进入现代文学有极大的贡献。这是贯通古今的优势，毕竟他擅长旧诗。古文根基稳固，在探讨《红楼梦》时得心应手，来往于古典与现代文学之间，不断提出新的观点和新的问题，才会有所创新与贯通，具有开创性的学术价值。这种精神，堪称学者的楷模。

以他的天赋、勤奋和能力，只要在自己涉猎的任何一个领域，稍加深入，他就成为“博导”。我相信在他这位学者的内心中，求得新知、探索和开拓新的领域，比固守陈说旧论，获得更多的精神满足。

合上了《红楼梦简说》，我告诉自己：任辛@方修的论著，是大马《红楼梦》学术研究创始的标志，是在新马进行《红楼梦》研究的第一位学者……

續  
二

百花紅樓  
細訴馨語



# 粉玉扇：

粉面含春威不露



中国学者将王熙凤比喻成蔷薇属植物月季，只因她华贵艳丽，嘴甜心苦，性格多变。凭姑姑王夫人与贾母疼爱，挟天子令诸侯，上下积怨，最后落了个“哭向金陵事更哀”。我想到的是马来西亚的“粉玉扇”，即是凤梨花，别名菠萝花。与月季一样，艳娇芬馥，混身带刺，折必扎戳手。

供观赏的凤梨品种很多，其花状皆一样，包括粉玉扇、粉菠萝、步步高、吉利红星、五彩凤梨、七彩凤梨和红剑等。我觉得，各品种名称的涵义，似乎都是王熙凤多面性格特征及形象。

当黛玉初进荣国府时，曹雪芹透过黛玉的眼睛向读者描绘

了王熙凤的穿着和长相：“一双丹凤三角眼，两弯柳叶吊梢眉，身量苗条，体格风骚。粉面含春威不露，丹唇未启笑声闻。”因此，“粉玉扇”和“粉菠萝”，正符合了她“粉面含春威不露”的形象。

曹雪芹精心设计这一幕，这点睛之笔，不仅突出了王熙凤的性格特点，也显示出她在荣国府的特殊地位：在王熙凤出场之时，人未露面，笑声先闻。一句“我来迟了，不曾迎接远客”，令黛玉感到纳闷：“这些人个个皆敛声屏气，恭肃严整如此，这来者系谁，这样放诞无礼？”对此，甲戌本有侧批说：“第一笔，阿凤三魂六魄已被作者拘定了，后文焉得不活跳纸上？此等非仙助即为神助，从何而得此机括耶？”另有眉批道：“另磨新墨，搦锐笔，特独出熙凤一人。未写其形，先使闻声，所谓‘绣幡开遥见英雄俺’也。”

而一出场的王熙凤便是彩绣辉煌，富丽丰艳的贵妇形象。“五彩凤梨”及“七彩凤梨”，似乎就是道出此特征。书中凡有对王熙凤的衣着描写一般都是大红大绿，鲜艳夺目的。尤其是她的大红洋缎窄裱袄和翡翠撒花洋绉裙，正好是兼顾了红绿二色。而粉玉扇，也是红中带绿，数片萼片自下而上，像笋壳一样包成一个由深红到粉红色的柱体，酷似一支红色竹笋镶嵌在叶筒中。肯定的，这是属于高贵的室内观叶、观花摆设植物，很耐观赏。

小说第二回则借冷子兴之口介绍王熙凤性格，其中提到她“模样又极标致，言谈又爽利，心机又极深细，竟是个男人万不及一的”。因此，“步步高”、“吉利红星”，宛如王熙凤

这位荣府当家掌权者，凭着心机和口才，令她拥有特殊地位以及权利。声势非凡，哄得一府上上下下跟着转。

而“红剑”，更是生动地形容出其带刺的性格。她高踞在贾府几百口人的管家宝座上，攫取权力与窃积财富是她的目的。也极尽权术机变，残忍阴毒之能事。有关这方面，凤姐设局整见色起心的贾瑞就是实例。“毒设相思局”也可见其报复的残酷。“弄权铁槛寺”为了三千两银子的贿赂，逼得张家的女儿和某守备之子双双自尽……皆显露出她以口才与威势为她滔上欺下的武器，如粉玉扇叶片狭长形，有一剑形或种种带状，大多数叶缘都有锯齿，伤人利刃直刺人心窝。

在修剪种在粉玉扇旁边的小植物时，我曾被其锯齿割伤，在花园感叹。正如年少时看到尤二姐及她腹中的胎儿被王熙凤以最狡诈、最狠毒的方法害死以及伤其他人物的情节，我摇头感叹。为了确保自己下一次不会被割伤，我把其锯齿剪掉。想起曹雪芹的《红楼梦》原文一些有关王熙凤树立威势施展手段的段落，高鹗觉得太刺目而在程乙本中全删掉。有一些段落，他则改动几个关键字眼。吴世昌认为这么一删，王熙凤不显得那么凶恶。高鹗无微不至、煞费苦心为她“开脱罪名”。想到此，拿着剪刀的我坐在石头上笑了起来。

在王熙凤美丽、热情、聪明、能干的外衣下，其实掩藏着某种阴暗的灵魂，如对金钱的欲望、对权力的欲望。她所做的这一切，都是为了维护她自身的人格尊严。仿佛不戴一副虚假的面具，她将得不到那一份权力和“幸福”。最令人感叹的是她巧施阴谋，在尤二姐面前所做的无与伦比的丑恶演出，由实

入虚，无非为赚取一个“贤良”名儿，争取贾母，欺骗舆论，以备日后除掉二姐做铺垫。而粉玉扇千姿百态，其花其叶都仿佛涂了一层蜡质，柔中带硬而富有光泽。一层层的蜡，仿佛是王熙凤的假面具，令她人虚、情虚、处处虚。

正如第六十五回兴儿在尤氏面前形容她“心里歹毒，口里尖快”，并总结似的说她：“嘴甜心苦，两面三刀，上头一脸笑，脚下使绊子，明是一盆火，暗是一把刀。”然而，在第十六回，当贾琏从外头回来，遂问别后家中的诸事，又谢凤姐的操持劳碌时，凤姐说：“我哪里照管得这些事！见识又浅，口角又笨，心肠又直率，人家给个棒槌，我就认作‘针’。脸又软，拦不住人给两句好话，心里就慈悲了。况且又没经历过大事，胆子又小，太太略有些不自在，就吓的我连觉也睡不着了。我苦辞了几回，太太又不容辞，倒反说我图受用，不肯习学了。殊不知我是捻着一把汗儿呢。一句也不敢多说，一步也不敢多走。”若是黛玉宝钗等人，处事可能有这样的顾忌。从凤辣子口中说出，句句不像真言。

接着，她还说：“你是知道的，咱们家所有的这些管家奶奶们，哪一位是好缠的？错一点儿他们就笑话打趣，偏一点儿他们就指桑说槐的报怨。‘坐山观虎斗’，‘借剑杀人’，‘引风吹火’，‘站干岸儿’，‘推倒油瓶不扶’，都是全挂子的武艺。”舒芜认为，这几句鉴定，同凤姐在丈夫面前自评自夸时遥遥相对、相映成趣。句句反话，句句充溢着得意之情。

此外，大家都知道，此植物所结的果实，是热带美味可口的水果。然而，有时候不慎，大力吸其汁，反而会割伤舌头，

犹如嘴里辣巴巴的感觉。正如王熙凤，浑名“凤辣子”。她可以对一些人顺心，甜言蜜语。比如我们在看到她迎接林黛玉时忽悲忽喜，格外亲切的一番话，会为其甜和人的、熨暖人的话语而感动。然而，她也能凭借一张辣嘴在贾府上上下下呼风唤雨，吆东喝西。正如第七回，她提出要见见秦钟，贾蓉说秦钟“生的腴腆，没见过大阵仗儿，婶子见了，没的生气”时，王熙凤说：“凭他什么样儿的，我也要见一见！别放你娘的屁了。再不带我看看，给你一顿好嘴巴。”

尤其是对尤二姐，她的处理可谓两面三刀，在贾母面前做出贤良的样子，又在尤二姐面前用“推心置腹”的言辞乃至“呜呜咽咽”的哭声，令尤二姐认为她是“好人”和“知己”：

“我今来求姐姐进去和我一样同居同处，同分同例，同侍公婆，同谏丈夫。喜则同喜，悲则同悲，情似亲妹，和比骨肉。不但那起小人见了，自悔从前错认了我，就是二爷来家一见，他作丈夫之人，心中也未免暗悔。所以姐姐竟是我的大恩人，使我从前之名一洗无余了。若姐姐不随奴去，奴亦情愿在此相陪。奴愿作妹子，每日伏侍姐姐梳头洗面。只求姐姐在二爷跟前替我好言方便方便，容我一席之地安身，奴死也愿意。”

过后，她操纵官司，将尤二姐的未婚夫张华判为“枉捏虚词，诬赖良人”，赶出官府。王熙凤玩王法于股掌之上，已是无法无天。下一招即以此为由兴师问罪，大闹宁府，对尤氏、贾蓉母子尽情辱骂、恐吓、哭哭闹闹之际趁机撒谎，向尤氏敲诈勒索。敲诈贾珍诬赖尤氏后，还能令贾蓉等得说：“到底是婶子宽宏大量，足智多谋。”因此，想起之前王熙凤虚情假意

的这一段文字时，我很赞同王先霈在《未必全抛一片心》中的观点，即：王熙凤的语言特色就在于，用最诚恳的词语隐藏最歹毒的心肠，用最火辣的声调掩饰最冷漠的灵魂。所表现出来的这种口才，成了她杀伐决断、行令使权的武器。

比起其他我栽种的植物，此类植物不仅花艳叶美，而且病虫害较少。正如王熙凤，媚上压下，对于贾母等察言观色，投其所好，小心伺候；对于下人，则重利盘剥，苛刻对待，弄得大家只能私下怨声载道，却无法对付她。然而，第五回的判词就写她“凡鸟偏从末世来，都知爱慕此生才。一从二令三人木，哭向金陵事更哀。”这说明了她的归宿也不会有好结果。

而，此植物生命力又如何呢？我观察一段日子，发觉它等顶叶片的基部，常相互紧叠成向外扩展的莲座状，有如人工制作的盛水筒，可以贮水以备干旱时慢慢“饮用”。然而，由于叶筒长期贮存水，根、叶易腐烂而枯死。相比之下，凤姐下场也一样。她借着为了贾家的利益之名，其实是肆无忌惮地以权谋私、行贿受贿，算尽了机关绞尽了脑汁大肆疯狂地敛财，想下半生慢慢“运用”。后来锦衣军查抄贾府，就从贾琏房中搜出大批盘剥的借券和五七万金，因此为贾府招来难逃的灾祸。正在病中的凤姐，因致祸而抱羞惭，以至最后却因油滑奸诈，不得人心，导致众叛亲离，郁闷而死。

正如第四十三回尤氏就曾告诉平儿：“我看着你主子这么细致，弄这些钱哪里使去！使不了，明儿带了棺材里使去。”曹雪芹称她“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果真是一场欢喜忽悲辛。叹人世，终难定！

## 见笑学：

## 似蹙非蹙罥烟眉



说起花，一定要提到林黛玉，只因她的花之容颜、她的悲境与书中花的还泪、她的品格与花的纯洁，共同构成了黛玉的生命。作者笔下的她仿佛是花魂，是稀世界之“阆苑仙葩”绛珠仙草的精魂。

多数人同意将林黛玉比喻为水芙蓉，只因这种又称莲花及荷花的植物，有“出淤泥而不染”的赞誉。正如高雅孤傲，寄人篱下的林黛玉之纯洁品格，“身出淤泥，丝不染，荷花爱濂，根不残”，最后却落了个“质本洁来还洁去”的悲剧。

贾宝玉那璀璨绚丽的〈芙蓉女儿诔〉，虽然是悼哭晴雯的

谶文，实际上“芙蓉女儿”是指林黛玉。小说中写到宝玉斟酌的“茜纱窗下，我本无缘；黄土垄中，卿何薄命”时“黛玉听了，忡然变色”，这隐藏着那实则是黛玉的影子。而在第六十三回“怡红群芳开夜宴”中，当众人抽花各签子行酒令时，黛玉抽到的签是一枝芙蓉，题着“风露清愁”四个字，并系有一句诗“莫怨东风当自嗟”。显然的，曹雪芹把黛玉比拟为芙蓉。因此很多人认为用芙蓉花喻为黛玉，是再恰当不过的。

踏在马来西亚的草地上，看到一种植物的花时，我就会想起了林黛玉。那是“见笑草”，别称是“惧内草”、“感应草”、“知羞草”和“怕丑草”等。从几个名称，就可以看到黛玉的形象。

书中描写林黛玉被接去贾府时，她“常听得母亲说过，她外祖母家与别家不同。她近日所见的这几个三等仆妇，吃穿用度，已是不凡了，何况今至其家。因此步步留心，时时在意，不肯轻易多说一句话，多行一步路，惟恐被人耻笑了他去。”一段文字，就可感觉到她容易感应到生活的大转变，敏感、惧怕、怕羞之心就显露出来。这些反应，不是因为她的柔弱，而是强烈的自尊与寄人篱下那不可逃避的命运，共同铸造了她来到贾家后无人可诉又无人可理解的深深自卑。正是这种时刻，交融在一起的自尊与自卑执拗促使黛玉紧密地保护起自己。

林黛玉是著名的泪人儿，爱哭的人物，黛玉这株“三生石畔”的“绛珠草”，以泪水灌溉其一生，哭是这个女子悲剧性格的表现形式之一。而提到“见笑草”，我们如何将林黛玉与

“笑”连贯？人，是有感情的，不可能只有哭而没有笑。书中也多次出现林黛玉笑的情节。笑得最惬意的一次，是在第十九回〈情切切良宵花解语，意绵绵静日玉生香〉里。林黛玉在短短的几段文字里，就笑了十二次，其中包括“嗤的一声笑道”、“起身笑道”、“冷笑道”、“笑的喘不过气来”、“叹笑道”、“忙笑道”……而能令这位心事重重的人展颜欢笑，就是情人知己，宝玉。惟有在他面前，黛玉可以舒展最率真的笑。

见笑草之“见笑”，事实上上有“怕羞”的意思。正如我们常说“别见笑、见笑了”，意思就是“别笑话我了、让你笑话我了”。这就很符合林黛玉害羞的性格。这和见笑草的花语一样，即是：礼貌害羞。小时候特意用手触摸其叶子，每当动一下、浇水在其身上或遇狂风，我发觉它们便会蜷缩起来，就好像在向人鞠躬一样。因此，见笑草被列为是彬彬有礼的植物。

而黛玉，正也是有礼而会害羞的女子。她深谙世俗礼仪，知道贾家是豪门望族，待人接物自与一般书香门第人家不同。因此小小年纪初到陌生繁华所在，便“不肯多说一句话，多行一步路，惟恐被人耻笑了她去”。进到贾府以后，她知道有很多只眼睛在看她的一举一动，对她进行评估。因此她时时刻刻都自我提醒、审时度势。只要见到不合家中格式的规矩，比如饭后漱口等，不动声色“少不得”一一改之。她这么做，显示出了大家闺秀从容得体、沉稳大方的气魄。这说明很多人情世故她从小就懂，只要她愿意也可以有如宝钗般令大家赞赏。然而，长大后的她，选择了自己爱的生活方式。

有关其委婉得体的举止，第三回有一幕是最佳实例。那是她初入贾府，与大舅母初次见面，当时被挽留吃了晚饭再走。黛玉想即刻脱身，但却也想对大舅母示以充分的尊重，让她高高兴兴地送自己走。年纪虽小，却饱读诗书、聪慧知礼的黛玉却能用一句话婉言谢绝宁国府留饭：“舅母爱惜赐饭，原不应辞。但因还要过去拜见二舅，恐领了赐去不恭。异日再领，未为不可。”那段话显得优雅得体。她表现出的对陌生场所座位的严密准确的判断，以及轻易不愿越位的谨慎，更再度彰显了她对世俗礼仪的重视及熟捻程度，使盛情的大舅母乐意应允了她的辞谢，派车将她送回了荣府。

此外，当初见面时贾母问她念何书，她说是“四书”。及至询问众妹，头上戴着一顶“封建老太太”的帽子的贾母却道：“读的什么书？不过认得两个字，不是睁眼的瞎子罢了。”稍后她再次回答宝玉相同的提问时，答案变为了：“不曾读，只上了二年学，些须认得几个字。”无意中与贾母保持了高度一致，其聪明乖巧无怪乎会获得后者的万般怜爱，三个孙女倒暂且靠后。

她在其它场合，也懂得附和长者论调。然而，她对长辈的恭敬谦卑也并非一味毫无原则，她会自我辩护。如王夫人私下告诫她别去招惹“孽障”宝玉时，她说：“况我来了，自然只和姐妹们共处，哪里得去招惹之理？”用的是长辈能接受的恭敬语气。那是不卑不亢的辩护，不会失礼但不像宝钗一般刻意讨好长辈。

至于因宝玉而羞涩，我想到的是寂寞中的黛玉写下《秋窗

风雨夕〉自遣的那一幕。翻译那一段时，我都因情节中穿插了那样温情又令人羞涩的对话而停笔，一直想象黛玉的神情。之前黛玉取笑披蓑戴笠冒雨而来的宝玉像渔夫，而后当宝玉说及此雨具为北静王水溶所赠，并说再讨一套送与黛玉时，黛玉未及细想脱口而出：“那不成了‘画儿上画的和戏上扮的渔婆了。”恰与前言“渔翁”相对，令黛玉羞得脸飞红。害羞神情后是感动，只因她夺过自己写的诗稿以焚掉，但宝玉竟已背熟她的每一字每一句。看到此，我停顿许久。过后我突然再度提笔，免得翻译不出每一字每一句而被人取笑，到时是自己一人羞愧，肯定没有随之而来的感动……

见笑草是多年生的草本植物，但我觉得它不像一般草本植物那么柔弱。长大后我翻看资料，也证实了这一点。正如林黛玉，虽然自称是“草木之人”，而且她的前身是绛珠小草，属于“草本”，连“木本”都不够，但是黛玉并不缺少坚强。虽然有父母双亡的不幸经历、体弱多病的她童年就寄人篱下的生活，她却有着坚韧的性格。她虽然爱哭，却并不软弱，有十分执着的一面。尤其是对纯真爱情和“净土”不懈追求，比如她写的〈咏菊〉：

无赖诗魔昏晓侵，绕篱欹石自沉音。  
毫端蕴秀临霜写，口齿噙香对月吟。  
满纸自怜题素怨，片言谁解诉秋心。  
一从陶令平章后，千古高风说到今。

林黛玉常在作品中抒发情怀，文字是她的心声她的哀鸣。

此诗的表层意象，可以看出她自卑无助的一面。然而，就其诗词的深层内涵来看，分明感受到林黛玉坚强、勇敢和超脱的一面。这是林黛玉在对人类存在的有限性、孤独感及生命的终极意义追寻之后所产生的理解和超越。

每次到野外去，我就爱注意见笑草，只因它是在野外都可以很好生长的植物，只要给它温暖湿润和阳充足的环境。尤其是肥沃疏松之砂质壤土，它就会开出小小可爱的花，令我流连忘返。虽然它不如玫瑰胡姬康乃馨般抢眼，但野外有这些花球点缀，变得美丽。

植物学家认为见笑草的花清秀，楚楚动人，给人以文弱清秀的印象，林黛玉也有这样的气质。宝玉与黛玉正式厮见时，开始只是报以礼貌的一笑，直到细看形容之后，他品出黛玉的聪慧、灵秀、飘逸，并产生了好感，于是由衷地笑说：“这个妹妹我曾见过。”

而曹雪芹通过宝玉的角度，用以下的文字描写黛玉之美：“两弯似蹙非蹙胃烟眉，一双似喜非喜含情目。态生两靥之愁，娇袭一身之病。泪光点点，娇喘微微。闲静时如娇花照水，行动处似弱柳扶风。心较比干多一窍，病如西子胜三分。”

有人认为那是病态美，然而我认为黛玉之美是清新脱俗、洗尽铅华、纤弱的美，即是“柔弱美”。这种柔弱美的基调，还在于与其内在的多愁善感、缠绵多情的秉性和内在气质相契合，相统一。她的多愁善感，正因小说开篇神话里提到的：只因尚未酬报灌溉之德，故其五内便郁结着一段缠绵不尽

之意。而她的柔，正如水，除了纯洁和柔情万种外，还有老子思想中的柔弱胜刚强的意思。

我喜欢这种植物所开的花球，颜色有两种：紫红或粉红。我认为黛玉是紫红色花，只因专家认为紫红色象征神圣的情爱。毕竟，提及黛玉，必会令我想到她的情。她是个重情痴情女子，脂砚斋的批语多次提到，她在警幻情榜上的评语是“情情”这二字。

细心观察小花球，我发觉此花相当特殊。它实际上并不是一朵花，而是许多的小花所形成的花序。假如小心的把球上的每一个小单位分开，就可以看到每一个小单位都有四裂的花瓣、四根长长的雄蕊和一枚雌蕊，原来那一个个的小单位才是它的一朵花。我认为那些无数小单位，正如黛玉的性情、才情、爱情、友情、对大自然的情……组成她这一朵花。

因此，黛玉之情，真可谓“专中有博”。比如她对紫鹃，是以姐妹待之，无主仆之分；她耐心地教香菱学诗，可以说是倾囊相授；对来送燕窝的婆子，也颇为体贴。对动物植物她也有情，最令人感动的是独自荷锄、葬花、洒泪、写诗的那一幕。而她的潇湘馆养着大燕子，喜欢教鹦鹉背诗，高雅的情趣使这位才女更加与众不同。

对于宝玉的情，更是千古绝唱。除了摔玉，第五十七回紫鹃诳宝玉说黛玉要回苏州去了，作者写宝玉急成痴呆病，还着力写了黛玉的反应：听了经过的老妪李妈妈说宝玉不中用了，黛玉“哇”的一声，将腹中之药一概呛出，抖肠搜肺、炽胃扇肝的痛声大嗽了几阵，一时面红发乱，目肿筋浮，喘的抬不起

头来。在很多个例子中，这一幕常浮现脑海。

当我们不小心碰到含羞草，它就会“低头下垂”，这是因它的羽片、小叶片和叶柄基部的叶枕起反应。这些膨大的组织里充满了水液，水液的压力支撑着叶枕，叶枕则支撑着叶柄、叶片。当我们触及叶片时，叶枕里的水液就向各方流失，使原先饱满的叶枕一下子扁了，撑不住叶柄、叶片，因此叶子就合起来低下了头。

正如黛玉，曹雪芹杜撰了一段“还泪”的神话，小说开篇就界定了是绛珠仙草对神瑛使者还泪的仙界前缘，是“以泪还情债”，也就是说黛玉来到人间，是为了以眼泪还偿宝玉灌溉之恩。而书中黛玉多忧伤，颦儿多眼泪，仿佛就是所谓“他是甘露之惠，我并无此水可还，他既下世为人，我也去下世为人，但把我一生的眼泪还他，也偿还得过他了”的“以泪还情”之具体体现。

黛玉的泪，滴透了落花，打湿了绢帕，浸着诗稿。书中黛玉为宝玉而流泪的情节很多，不只是因为自己的爱情自怜掉泪，也多次因关心宝玉而落泪，才令人感动。我想起第三十四回宝玉遭贾政毒打，昏睡中听到悲切之声，醒来知是黛玉，“只见她两个眼睛肿得桃儿一般”。更感人的是，宝玉命晴雯送两条旧绢帕为名去看黛玉。黛玉领会其意，十分激动，便提笔在帕上题了这三首绝句：

### 题帕三绝句

#### 其一

眼空蓄泪泪空垂，暗洒闲抛更向谁？

尺幅鲛绡劳惠赠，为君那得不伤悲！

### 其二

抛珠滚玉只偷潜，镇日无心镇日闲。

枕上袖边难拂拭，任他点点与斑斑。

### 其三

彩线难收面上珠，湘江旧迹已模糊。

窗前亦有千竿竹，不识香痕渍也无？

这三首绝句始终着重写一个“泪”字，而这泪是为她的知己宝玉受苦而流的，这与黛玉第一次因宝玉摔玉而流泪，具体原因尽管不同，性质上却有相似之处——都为脂评所说的知己“不自惜”。这样的流泪，脂评指出过是“还泪债”。

但好久以来，人们形成了一种看法，以为黛玉总是为自身的不幸而伤感，其实，宝玉的不幸才是她最大的伤痛。为了宝玉，她简直毫不顾惜自己。宝玉挨打，她整天地流泪，“任他点点与斑斑”。这还算不了什么，焚稿哭叹，作为自己无力的反抗。尽管笔墨不多，分量却很重，不仅表明宝玉对黛玉设身处地、细致入微的关切，也突显出二人心灵上的默契。

见笑草低了头，过后又抬起头。令我想起脂批：“绛珠之泪偏不因离恨而落，为惜其石而落。可见惜其石必惜其人，其人不爱惜，而知己能不千方百计为之惜乎？所以绛珠之泪至死不干，万苦不怨。所谓‘求仁得仁又何怨’，悲夫！”

而看到见笑草的全体长着长软的毛和尖锐的刺，我则想黛玉的敏感多疑及尖酸的话语。然而，讲那种话语时，多数是谈

到她个人的委屈，而不是刻意伤人的刺。如在第二十八回中，元春在端午节前给贾府诸人送来礼物，宝玉认为他的应该和林妹妹的一样，然而却和宝钗的一样，认为是传错了。于是他命丫头拿了他得的礼物送到黛玉那里去让她挑，吩咐“爱什么留什么”。林黛玉话中带刺地回应：“我没有这么大福禁受，比不得宝姑娘，什么金什么玉的，我们不过是草木之人！”宝玉听了马上急得赌咒发誓，说金玉什么的是别人说的，“自己心里要有这个想头，天诛地灭，万世不得入身！”黛玉说：“你也不用誓，我很知道你心里有妹妹，但只是见了姐姐，就把‘妹妹’忘了。”敏感的她带出了那些话语，含沙影射中让我们看到她对宝玉的爱……

有一天，我阅读《国家地理杂志》，获知1976年日本地震俱乐部的成员，曾多次观察到此植物叶子出现反常的合闭现象，结果随后都发生了地震。林黛玉在书中的反常反应，震动的，读者的心。然而，读者却喜欢那种震动……

# 朱槿花：

任是无情也动人



清代的《红楼梦》研究者诸联曾评论说，如以花而论，黛玉如兰，宝钗如牡丹，这是很形象的比喻。牡丹，众花之王，艳丽无比，号称艳冠群芳，象征荣华富贵，和宝钗的心态美貌十分相当。第六十三回“寿怡红群芳开夜宴”是相当耐人寻味的一节，宝钗掣得的花签牡丹花，黛玉则抽得一支“风露清愁”的芙蓉花签，也就是莲花。

学者们常将宝钗和黛玉作比较。若比较这两种花，我就想起周敦颐的〈爱莲说〉。只因文中将这两种花作对比，认为牡丹，是花中的富贵之人，而莲花则是花中的君子也。因此自李

唐王朝以来，世上的人都特别的喜欢牡丹；但作者独独喜爱莲花的出自于淤泥而不沾染污秽的高洁。这似乎说明，牡丹是雅俗共赏的，而莲花则适合真正会欣赏其独特之美的人。这和《红楼梦》两位女主角一样，宝钗受到很多人的喜爱，而黛玉，不是每一个人都能接受她的性格。

此花盛开时如雍容华贵的贵妇，据说唐明皇和杨贵妃在禁中沉香亭前赏牡丹，李龟年手捧檀板将要唱歌。唐明皇说：“赏名花，对妃子，岂能用旧歌词？”于是命大诗人李太白进《清平调》三篇，把牡丹和杨贵妃揉合在一起，风流蕴藉，含意无穷。而第二十七回回目：〈滴翠亭杨妃戏彩蝶，埋香冢飞燕泣残红〉，就明确地把宝钗比作杨玉环，第三十回，就通过宝玉再次提及。

看到用“牡丹”这样国色天香的“富贵花”，来作为薛宝钗的象征比拟，我联想到的是马来西亚的朱槿。这种花在大马百花中居特殊地位，只因它是我国的国花。1960年7月28日，朱槿正式成为我国的国花。用这种红彤彤的花朵，比喻热爱祖国的烈火般的激情，其意义也是以红色代表勇敢、强大的生命力与快速的繁衍能力，象征了国家与国民生生不息地茁壮成长。而五个花瓣，则代表我国的“国家原则”，即：信奉上苍、忠于君国、维护宪法、尊崇法治、培养德行。

我将之与宝钗连贯，和爱国情结没有关系。中国广州的夏季，朱槿更是花多叶茂，只因温度适宜。因此，此花被誉为“广州牡丹”。宝钗可喻为牡丹，也可喻为朱槿。

国人爱称朱槿为大红花，它也称为佛桑、扶桑。它是锦葵

科木槿属的常绿灌木，有些人称为木槿花。这种本地著名的观赏植物，全年开花。朱槿称为“扶桑”，有着神奇的传说，今一般认为是传说中的神木。

在指导学生中国古典小说，提到上古秦汉魏晋南北朝小说时，我一定介绍《山海经》这部古代的奇书给大家看。在获知其中也提及马来西亚国花时，学生很激动。对新一代来说，这是很“马来西亚”的花，是属于热带的植物，然而中国古典文学也有提及。《山海经·海外东经》中的一段是：“下有汤谷，上的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齿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当学生们从书中译文了解到，十个太阳在我国国花这类植物下方的热水中洗澡，兴奋地继续往下阅读。

而在中国现能找到的最早记录植物的著作，西晋时期竹林七贤之一嵇含所著的《南方草木状》中，记载朱槿的文字极为优美：“朱槿花，茎叶皆如桑，叶光而厚，树高止四五尺，而枝叶婆婆……其花深红色，五出，大如蜀葵，有蕊一条，长于花叶，上缀金屑，日光所烁，疑若焰生……”

我一面看，一面想着曹雪芹通过宝玉的眼睛把宝钗的容貌和打扮描绘的文字：“……蜜合色棉袄，玫瑰紫二色金银鼠比肩褂，葱黄绫棉裙，一色半新不旧，看去不觉奢华。唇不点而红，眉不画而翠，脸若银盆，眼如水杏……”道出了宝钗散发的一种自然美。

明代李时珍的《本草纲目》、清代李调元的《南越笔记》、晚清屈大均的《广东新语》也出现此名。古书记载的扶

桑生自东海日出之处，其叶如桑，而且两棵树往往同根偶生相依扶，所以名叫扶桑。而宝钗，虽生活在贾府这样的大家族中，却朴实无华甚至能安于贫贱，也常扶持需要帮助的人。尤其是对邢岫烟的扶持，使她的人生轨迹得以平坦朝前……

邢岫烟的父母上京来是投靠邢夫人给他们“治房舍，帮盘缠”的，她有困难从不向人张口，一次竟拿棉衣当了几吊钱作盘缠。提起她，我脑海中出现的感人情节是：冰天雪地中众姐妹都有别致的衣物鞋帽御寒，而她却“仍是家常旧衣”。宝钗除了经常体贴接济，也劝导生活拮据的她：“……咱们如今比不得他们了，总要一色从实守分为主，不比他们才是。”第五十七回，岫烟因月例不够应付身边婆子丫头，悄悄把冬衣当掉。而暗中帮岫烟从当铺中赎回冬衣的，是宝钗。尤其是那当票失落，几经转手，到了宝钗手里，她还注意保密，以免伤害了岫烟的心。

虽然有学者认为她对人之好存有目的，然而我觉得对岫烟却完全出自怜惜。毕竟邢夫人其实很没有地位，宝钗对其侄女岫烟好、扶持她，是不忍心看一个美好的生命在自己身边受煎熬。因此，两人感情升华。岫烟为烟，缥缈轻淡，宝钗为雪，晶莹清冷。烟无形，雪难痕，却烙印在我的脑海中。

虽然锦葵科木槿属是落叶灌木，会有叶子掉光的时候，然而用作树篱的朱槿则还是绿油油的一片；其他种类的木槿叶片为纸质叶，摸起来有点干干的粗糙感觉，而朱槿则为光滑附有光泽，显示出朱槿的适应能力很好。

这令我想起俞平伯在提出“钗黛合一”论时说过的：“宝

钗在做人，黛玉在做诗；宝钗在解决婚姻，黛玉在进行恋爱；宝钗把握着现实，黛玉沉醉于意境；宝钗有计划地适应着社会法则，黛玉则任自然地表现着自己的性灵。”一句“有计划地适应着社会法则”，似乎道出了宝钗易于适应环境，融入任何人的世界。

宝钗的那份待人的真却是不可以忽视的，她在管理大观园的时候显示出了独特的才能，在同辈与奴婢眼中则被视为可亲可敬的姐姐。尤其是史湘云，把她“当做亲姐姐一样看”，认为如果有她这样一个姐姐，就是父母双亡也没什么了。宝钗对什么人都好，纵是有些世故，但她处事的周全，待人的善良宽容也会赢得一部分读者的心，正如走过花园，看到朱槿花光艳照目，会为之留步。

朱槿又有“花上花”之别名，只因花丝筒上长有花瓣，是一种特殊的花。一般花朵的雌蕊和雄蕊分开生长，大部分花朵为雄蕊在外、雌蕊在内。然而，朱槿的特殊之处，是其雄蕊的花丝基部愈合成一花丝筒，把雌蕊的花柱和子房包起来，只有雌蕊“五叉状”的柱头露出来。那红色的雌蕊显突出其美态，正如宝钗，也多次表现出她的见解处事能力在男性之上。

比如在薛家，她是最有主见的。她有思想的个性，可以拿定了主意，轻易把薛蟠比了下去，堪称当家之人，有“女主外”的感觉。在大观园，她也是领袖，她拿的主意，几乎每人都赞成，并赞她管理才能出众。协理大观园时，除了探春，就是她“以人情为本”的管理模式来“识时务者为俊杰”及“小惠全大体”，而赢得贾府上下人的欢心。

除了管理方面，第七十回中的一件趣事，也显突出宝钗的特点。当时贾政外出三四年而回家，然而宝玉没有用功学习“正经”书，字也只写了五六十篇，大家都担心宝玉经不起严厉的父亲检查，于是探春宝钗都笑说道：“老太太不用急。书虽替他不得，字却替得的。我们每人每日临一篇给他，塞过这一步就完了。一则老爷到家不生气，则他也急不出病来。”母听说，喜之不尽。虽然宝钗被指为“封建道德的卫道士”，然而为了维护宝玉，她主动在这次集体舞弊事件中当策划人和主力。宝玉靠她的这舞弊计谋，才能安然过关。

我想起她在大观园中的诗会中的词句。当时的桃花社，社长为林黛玉，以一首《桃花行》开社，时间为春天，故名桃花社，所作之词为“咏柳絮”，借咏柳絮结诗社的故事，隐喻着离散，寄寓着分别，也展示了人物个性，暗藏着人物命运和情节走向。当大家的柳絮词调子都低回婉转时，宝钗说：“我想，柳絮原是一件轻薄无根无绊的东西，然依我的主意，偏要把他说好了，才不落套。所以我诌了一首来，未必合你们的意思。”宝钗自诩要为“轻薄无根”的柳絮翻案，所以在一片悲凄中唱出了昂扬之调，并被评为第一，即是《临江仙》：

白玉堂前春解舞，

东风卷得均匀。

蜂围蝶阵乱纷纷：

几曾随逝水，

岂必委芳尘！

万缕千丝终不改，

任他随聚随分。

韶华休笑本无根：

好风凭借力，

送我上青云。

宝钗这首词充满了开朗乐观的情绪，从这首词，我可以看到宝钗的内心真实写照。结句更是变换人称，称柳絮由“他”变为“我”，并将其拟人化，极似宝钗直抒胸臆，婉曲表达了她心中的追求。这显示出，宝钗在词中借柳絮的特征，结合自己对生活的感受，表现了自己争春之态，媚春之神，并且体现了她性格中多方面的特征。阅读时，我感觉到此诗具体地表现出她的性格中比人突出的特点。这一番表白和诗中表达的意境，都让我约略看出她在大观园里春风得意。正如朱槿在马来西亚国度里，在重要场合，都令其他植物逊色。

1935年5月份，《北平晨报》分三期连载了李辰冬的〈红楼梦重要人物的分析〉。他认为薛宝钗是十分完美的人物，曹雪芹“想从她的性格里找到中国女性一切的美德，那就是说当代大家都承认的女性道德。”他认为薛宝钗得到了《红楼梦》人物从上至下的普遍敬爱，因为她性格中有“四种特质”，一是孝，二是待人忠厚，三是性格温柔，四是无所不知无所不通。在李辰冬看来，薛宝钗是一位全人。而朱槿花的五片花瓣，若将其中四片象征这四种特质，而另一片，我想到的是第六十三回“寿怡红群芳开夜宴”占花名儿抽签的一节。宝钗掣得的是牡丹花签，诗云：“任是无情也动人”。

这句话似乎充满矛盾，也引发很多学者的争论。毕竟在创作人物形象时，曹雪芹始终秉持着“爱而知其恶、恶而知其美”的创作原则，极力写出了人性的复杂矛盾、立体多面。有人认为“任是无情也动人”是宝钗的“冷”，也曾批评她的处世哲学是“不关己事不开口，一问摇头三不知”。事实上，一般事她不会去过问的，其实贾府发生的大小事，她心里跟“明镜”似的，只因她这样做才能与人与自都好。因此从另一角度看，这是以中庸之道处世为人，是一种智慧，又是一种定力。薛宝钗能够圆满处事，得力处在此。

而朱槿，也适合以“任是无情也动人”来形容之。比如微风吹过时，花园里很多娇嫩的花会随风摇曳，千姿百态。朱槿的茎不柔软，花瓣也不薄，虽然没有随风摇摆展露风情，但也有其动人之处。

朱槿可供观赏的优势很多，枝叶繁茂，树姿优美，花朵绚丽。园林中，可单植、丛植点缀庭院。亦可用作花篱、绿篱，因枝条柔软，作围篱时可进行编织。枝条可塑性大，可依据喜好扎成各种形状。因此，朝鲜人民称其为“无穷花”，作为美丽和幸福并存的象征。

而薛宝钗的形象也一样。她是一个复杂的矛盾纠葛体。作者既写了她大家闺秀卓越的气质，沉静淡泊、温柔和平的性格，又展示了她心灵深处隐藏的豪放大度。她可以“随分从时”、可以“装愚守拙”、可以“罕言寡语”，显示出她处处为人着想，带给人无穷的快乐。

我走到院子里的朱槿前面，看着花儿迎着朝霞沐浴着日

光，临风招展，光彩秀美，想起古代诗人咏朱槿的诗歌。有些诗歌以“朱槿”为题目，历代诗人皆写过诗歌颂之。有些诗人则以此花来比喻人生。三千年前的《诗经》中〈郑风·有女同车〉，此花被比喻作美女齐文姜，诗人赞赏它开得正美。诗中的“舜华”，其实就是此花的别称。此外，陶渊明的〈荣木〉，反复写“采采荣木”，“荣木”指的也是此花。诗人由朱槿花的朝开暮落兴感，慨叹人生短暂，应当振奋精神，依道从善，建功立业。

李白钟爱此花，也写下〈咏槿〉，感叹在花开最好的时节，各种花都姹紫嫣红，开得多么的灿烂，连池边的小草也增添一些春色，但皆比不朱槿。它就像月光一样，洁白的铺撒在地上而显得亮丽。随着时间的流失，那些为春光增色的，却悄然的夭折，惟有槿花像玉树一样，永远的茂盛。

此外，白居易写诗赠好友元稹，即〈和微之叹槿花〉，道出花的特色。李商隐写了两首，将此花当女子心绪的象征。感叹美人如花，花似梦。纵使是绝代芳华也都要在无情岁月蹉跎中老了红颜，散了青春。诗句有几许忧伤，几许无奈。苏东坡在〈江郊〉中将朱槿做了若干诠释，李绅的诗词里也将朱槿花生存韧性画下美丽的句点。叶申昔则在〈清平乐·木槿〉中，把此花命运说得凄凉无比……

所谓，各花入各眼。诗人描写朱槿，有的赞赏有的伤感。正如薛宝钗，在不同学者笔下，褒贬不一，评论常常各执一端，尤其当他们将宝钗黛玉作比较。林语堂在《吾国与吾民》中把《红楼梦》作为了解中国人的主要文本，曾有妙语云：

“欲探测一个中国人的脾气，其最简易的方法，莫如问他喜欢黛玉还是宝钗。”我看了，和朋友打趣道：欲探测马来西亚人的脾气，其最简易的方法，就是看他喜欢国花朱槿否……

108

红楼  
梦  
情  
结



# 九芍药：

湘江水逝楚云飞



109

辑  
三  
百花红楼细诉馨语

谈到史湘云，很多人将之和芍药联想在一起。芍药，又称梦迎春、没骨花。这是因为第六十二回有“憨湘云醉眠芍药裯”的描写：“果见湘云卧于山石僻处一个石凳子上，业经香梦沉酣，四面芍药花飞了一身，满头脸衣襟上皆是红香散乱，手中的扇子在地下，也半被落花埋了，一群蜂蝶闹穰穰的围着他，又用鲛帕包了一包芍药花瓣枕着。”

当然，也有人将之比喻为海棠花，只因此花有“睡美人”之称。此外，第六十三回“寿怡红群芳开夜宴”中，众芳行令抽签，湘云掣出的那根上画着一枝海棠，写着“香梦沉酣”，

喻“夜沉花睡”之意。签的另一面上是一句诗，出自苏东坡的《咏海棠诗》：“只恐夜深花睡去”。陆游曾赞曰“蜀地名花擅古今，一枝气可压千村，若便海棠根可移，扬州芍药应羞死”，可见海棠比芍药更受重视、更适合史湘云。然而，植物学家认为海棠“枝间新绿一重重，小蕾深藏一点红”。说起来似少女掩面，绰约羞涩之盛，我认为不太适合潇洒豁达的史湘云。

而我，当我读到书中史湘云的热情，就会想起依偎在我家的篱笆上，绽开笑容的九芎葛。马来西亚艳阳下的九芎葛，开得更加灿烂，更显姿采。远远望去，其花姿潇洒，花开似锦。史湘云性格，正有如那火红锦团。那一小簇一小簇的花丛，热情的呼喊快乐，正是它生命力的展现。我想起李白名句：“人生达命岂暇愁”，短短几个字，仿佛概括了史湘云的性格，她是当之无愧的。故事情节中，有悲有喜，但她却懂得超脱，懂得释然。她似乎没有真正发过什么愁，总是嘻哈，对生活兴味盎然，充满热情。

九芎葛，别名九重葛、籐杜鹃、叶子花、三角梅、纸花……多数攀缘篱笆植物很软弱，抬不起头似的；在我的篱笆下长起来的九芎葛，是一常绿蔓性灌木，蔓延的藤蔓勾勒着其柔雅的线条。这挺身露出、露出充满自信的笑容的植物，令我想起寄人篱下的史湘云。

史湘云因襁褓中失去父母而依附叔父史鼎抚养，而婶婶对她并不好，因此贾母便将她接来贾府。和投靠外祖母的林黛玉一样，两人皆是寄人篱下。然而，林黛玉悲观，常自怜，抬不

起头似地，感叹道：“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史湘云不一样，她却可以活得很自在、很快乐，不会有黛玉那样真正寄人篱下的感觉，时时处处招人来宽解抚慰。

据说，八世纪中，有一位植物学家远度重洋，去搜集各种奇花异卉。此行令他发现一种植物，蔓生的枝条茂密的爬满了房子的墙面和屋顶，紫红色的花比太阳更耀眼，盛开的花朵几乎遮住了所有的绿叶。此景象令他惊叹：“多么热情而充满生命力的植物！”这种植物就是九芎葛。

九芎葛强劲的生命力以及花朵丛生的姿态，博得了“热情、热心”的花语。而书中史湘云表现出的热情热心情节，比比皆是。湘云对人都是一片赤诚，只有曾经对黛玉有一点小小的妒忌。讲到体贴，我们都想到薛宝钗。然而，史湘云的热心是自然抒发的，而不是刻意的举止。

比如得知那岫烟被迎春屋里的婆子丫头们欺负，以致于在春寒料峭时就要当掉绵衣打点人情。史湘云第一个反应就是动了气，告诉大家自己想去“骂那起婆子丫头一顿”，给她们出气。宝钗连忙阻止她，认为她“发疯了”，黛玉则取笑她：“你要是个男人，出去打一个报不平儿。你又充什么荆轲聂政，真真好笑。”虽然她的举止被认为是行事鲁莽，但却表露出她一片真心为岫烟打抱不平，令人感动。

此外，在第三十一回，她不厌其烦的为翠缕解释“阴阳”的道理。虽然其中穿插了几句不够体面的话语，比如当翠缕提出一些意见，湘云骂她：“糊涂东西，越说越放屁。”然而，曹雪芹用了很长的篇幅围绕在湘云的循循解答，这师生的阴阳

之辨让读者感受到她乐意指导对方，让她获取知识。

第六十二回写宝玉、宝琴、平儿一起过生日，却没有人记得那也是那岫烟的生日。阅读到那热闹的情节时，我想象当岫烟看到大家带来的礼品，如寿桃、衣服、鞋袜、一百束上用银丝挂面、装着一个金寿星、一件波斯国所制玩器宫制四面和合荷包……没有一样是她的，或许她并不在乎。然而，连一声祝福也没有接收到，她应该会感到失落。而只有史湘云道出了那岫烟也是同一天生日，结果让一个处身于贵族中的平民女子，一直受人冷落的贫寒女子顺势过了个生日，过了快乐的一天。

香菱要学诗，不敢打扰宝钗，就向湘云请教，湘云便“没昼没夜，高谈阔论起来”。可见在别人眼中，她是乐于助人的。这份热情，十二钗中，首屈一指。后来，姑娘们聚集在红香圃中举行寿宴，席间又搞射覆划拳的游戏。刚学诗的香菱要表现，然而却慌乱得没有头绪。大家都看着笑，史湘云却去帮她，不惜私传谜底，结果被当场拿获。此外，给袭人等送戒指、办螃蟹宴给赵姨娘周姨娘送去……有人说，这正是史湘云的憨厚。其实，应该说是她心地好，性格直爽，也知恩感人。

九芎葛的别名是“叶似花”，只因花苞由叶变异而成，其花瓣很像叶子，而不是娇柔的花瓣。植物学家认为有阳刚气的九芎葛喜欢光线充足的户外，应归类成“阳性植物”。这话语令我在观察花园的九芎葛时，不禁想：如果将男性比喻成叶子，将花比喻成女性，九芎葛的别名“叶似花”，对有阳刚气的史湘云是极为贴切的。毕竟在大观园女儿国中，须眉气象出以脂粉精神最明显的要数史湘云了。

作者笔下的史湘云，常身着男装，在妩媚中杂染着一些风流倜傥的男风。比如第三十一回史湘云二进荣国府时，作者通过薛宝钗介绍她：“可记得旧年三四月里，他在这里住着，把宝兄弟的袍子穿上，靴子也穿上，额子也勒上，猛一瞧倒像是宝兄弟，就是多两个坠子。”当时，连老太太都错以为她是宝玉。察觉后，老太太才笑说“倒扮上男人好看了”。

黛玉则回应道：“这算什么。唯有前年正月里接了他来，住了没两日就下起雪来，老太太和舅母那日想是才拜了影回来，老太太的一个新新的大红猩猩毡斗篷放在那里，谁知眼错不见她就披了，又大又长，她就拿了个汗巾子缆腰系上，和丫头们在后院子扑雪人儿，一跤栽到沟跟前，弄了一身泥水。”

到了第四十九回三进荣府在芦雪庵赏雪时，她曾身穿里外烧的大褂子，头上戴着大红猩猩昭君套，又围着大貂鼠风领。此装扮引来黛玉的取笑：“孙行者来了。她一般的拿着雪褂子，故意装出个小骚达子的样儿来。”众人也笑说偏偏她只爱打扮成个小子的样儿，原比她打扮女儿更俏丽了些。作者数次刻画她女扮男装，就是要突出她豪中有秀的气质与风范。让大家知道，她很有男儿气概。其风流倜傥、佻达洒脱，顾盼间神采飞扬，须眉也自见拙。

此外，她的举止也显出她有英雄气概，可从几次对不公事件的反应看出来，她的诗词和言行也有所体现。这是她最光彩夺目的一面，是她的浑然天成的豪爽乐观，如《乐中悲》的“英豪阔大宽宏量”。连作起诗来也像抢命，划起拳来也是掖肘捋袖地三、五乱喊。宝钗曾批评她“不守本分”，“不像个

女孩儿家”。这是因为她生性豪放，心胸开阔，是个“大乐天”，到哪里去都我行我素，不在乎别人的眼光。

事实上，这一种豁达性格，就好像那适应能力非常好的九芎葛，不论是盆栽、绿围、凉亭、野外，它都能自得其乐，只要有植物可以依附，便毫不客气往上爬，奉它为攀爬界的第一把交椅，无树能及。

其小花为小漏斗的形状，是其花被，是个保护花蕊的组织，这是跟一般比较原始的植物很类似的地方。当嫣红姹紫的苞片展现时，给人以奔放、热烈的感受。因此，现已成为国际上著名的开花盆栽植物。而其花苞形状，仿佛张着的口，有说不完的话语。令我想起湘云被宝钗取笑的“话口袋子”，只因她热情豪爽和心直口快，是一个极爱说话的人。比如第二十回史湘云第一次出场，作者形容她“大笑大说的”，此举与其他女性简直南辕北辙，相去甚远。当时封建社会要求女子“坐莫动膝，立莫摇裙，喜莫大笑，怒莫高声”。

小说中常有她心直口快、大说大笑的情节，毕竟她不拘小节。有时，也显出她的机灵巧妙。行酒令时，她的酒令与众不同，虽然有点唠叨，但唠叨得有趣，引人入胜：“酒面要一句古文，一句旧诗，一句骨牌名，一句曲牌名，还要一句时宪书上的话，共总凑成一句话。酒底要关人事的果菜名。”后来，她亮的酒底是“这鸭头不是那丫头，头上那讨桂花油”时，晴雯、小螺、莺儿等丫头们听了，笑说她“好个诊断了肠子的”拿着她们取笑儿，并说难怪她道出这个令，“故意惹人笑”。

而第五十回写到众人在大观园作灯谜时，史湘云编了一枝

刁钻古怪而令人猜想不到的谜语《点绛唇》：“溪壑分离，红尘游戏，真何趣？名利犹虚，后事终难继。”众人想了半日，有猜是和尚的，也有猜是道士的，也有猜是偶戏的。宝玉笑了半日，道：“都不是，我猜着了，一定是耍的猴儿。”湘云笑道：“正是这个了。”大家怎样也没想到谜底居然会是“猴子”。她给的堂而皇之的理由居然是：“哪一个耍的猴子不是剃了尾巴去的？”惹得众人啼笑皆非。

比如第二十二回写贾母带着众人听曲文，贾母很喜欢那个小旦和小丑，叫人另拿些肉果给他们，还另外赏钱两串。王熙凤就说那孩子很像某一个人。宝钗心里明白却不肯说，怕伤到黛玉的心。宝玉猜着了，却静静地完全不肯透露。只有史湘云随即说：“倒像林妹妹的模样儿。”宝玉担心伤到敏感多心的林黛玉，即刻把湘云瞅了一眼，使眼色让湘云别说了。这显示出她是因为自己大气，所以很少顾及别人的感受。

此外，第四十九回写她和宝玉在雪天里烧烤鹿肉。黛玉嘲笑他们说：“哪里找这一群花子去！罢了，罢了，今日芦雪庵遭劫，生生被云丫头作贱了。我为芦雪庵一大哭！”史湘云也舌头不让人，马上反驳道：“你知道什么！‘是真名士自风流’，你们都是假清高，最可厌的。我们这会子腥膻子大吃大嚼，回来却是锦心绣口。”这些话语，就好像九芎葛的茎干肆无忌惮的攀在其他植物上头晒太阳似的。

写到此，我往窗外望去，只见九芎葛的怒放，为整个花园带来灿烂的颜色。我仿佛听到，史湘云的笑语为大观园带来不绝如缕之笑声……








01	深情记事	叶逢仪	RM15
02	画外闲游	黄乃群	RM16
03	热潮戏·潮戏热	宋扬波	RM16
04	叶逢仪	叶健一、叶康一	RM80
05	灵魂的经纬度	钟怡雯	RM24
06	思考的圆周率	陈大为	RM28
07	南国翰墨缘	刘创新	RM200
08	老槟城·老生活	杜忠全	RM18
09	红楼梦情结	孫彦莊	RM15





大马红学要在国际红学界占有一席之地，我认为我们除了须在未来的岁月里，在年轻的一代心田中播下红学的种子，打好基本功之外，还须善用我国多元文化的优越性，设法突破旧有的红学研究的模式，为红学注入异国风情，开辟新的研究道路。彦庄以大马名花系列比喻《红楼梦》人物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丹斯里陈广才

ISBN 978-983-3941-40-7



9 789833 941407

RM15.00